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健康歡喜做環保・青山淨水傳世代



環保志工淨山



環保志工啦啦隊



環保志工歡喜做・甘願受



招募青年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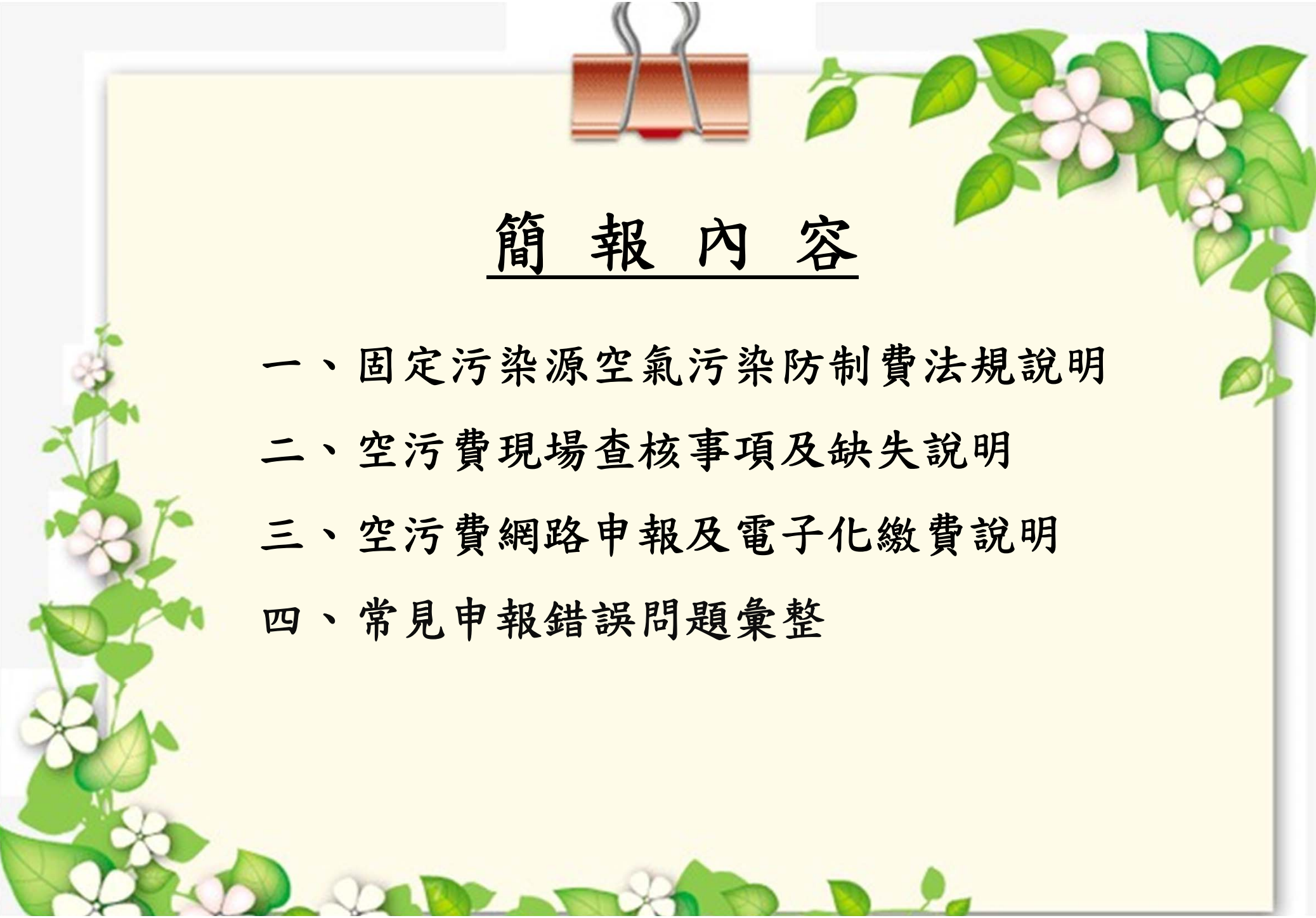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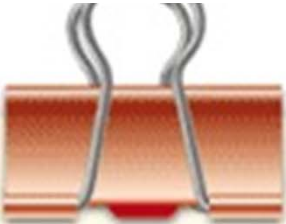
竹南淨灘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法規及申報 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簡 報 內 容

-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法規說明
- 二、空污費現場查核事項及缺失說明
- 三、空污費網路申報及電子化繳費說明
- 四、常見申報錯誤問題彙整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防制費法規說明



■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制度沿革

- | | |
|---|--|
| 84年03月23日訂定發布，全文15條 | →依燃料使用量及含硫成份開徵 SOx空污費 |
| 86年01月22日修正發布，全文16條 | |
| 87年05月13日修正發布，全文18條 | →加徵 NOx空污費 |
| 87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全文18條 | →修正第16條條文 |
| 88年05月26日修正發布，全文18條 | →修正第11條條文 |
| 88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全文18條 | →修正第11條條文 |
| 90年01月31日修正發布，全文21條 | →階段性提高 NOx空污費費率 |
| 92年03月26日修正發布，全文26條 | → 開放網路申報 與書面申報併行 |
| 96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全文27條 | →加徵 VOCs空污費 ， SOx及NOx採累進費率徵收 |
| <u>101年09月6日修正發布，全文27條</u> | →明定計量原則 |
| <u>另107年6月29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開徵粒狀污染物及重金屬、戴奧辛收費</u> | |

(本次會議無說明營建空污費及移動污染源)



第3條

• 申報時間

- **每年4、7、10月及次年1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及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台銀、高銀、富邦)繳納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 申報對象

- 固定污染源正常運作排放空氣污染物
 - 設計不良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故障
 - 維護不當或人為疏失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素
- }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

• 年申報對象

- 當年度**各季**空氣污染物核定之**排放量皆於1公噸**以下者，得於次年1月底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調整為**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其前一年各季**之排放量及費額繳納



大量排放計算案例？

須申報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
揮發性有機物

以粒狀物為例引用類似排放係數

粒
狀
物
公
告
係
數

煤堆置場
悶燒

燃煤
鍋爐

乾底鍋爐
5.006

氣體燃料/產品
燃燒

燃燒塔

0.337

固體產品
悶燒

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7.500

液體燃料/產品
悶燒

柴油
鍋爐

0.840



第10條

• 計量估算依據



• 適用條件

CEMS
資料

公私場所依規定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應以此數據申報SO_x及NO_x

檢測
結果

需符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四條之操作條件。
許可8成量
平日9成量

VOCs
自廠
係數

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公告係
數及質
量平衡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估算；另VOCs可採用質量平衡計算。



■依據收費辦法第10條，排放量計算順序依據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CEMS)
- 二.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檢測)—VOCs以管道申報須經環保局同意後使用
- 三.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自廠係數)
- 四.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公告係數)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其他)

粒狀物排放量計算方式

可依據檢測方式計算粒狀物排放量，若無粒狀物檢測數據再以公告係數計算

計量方式		CEMS	檢測結果	自廠係數	公告係數
引用依據順序		1	2	3	4
製程 (粒狀物、鉛、鎘、汞、 砷、六價鉻、戴奧辛)	管道	X	V	X	V
	逸散	X	X	X	V
堆置場(粒狀物)		X	X	X	V
接駁點(粒狀物)		X	X	X	V



密閉申請案例？

某廠試車檢測未提出密閉申請來文詢問

貴局若已審查：

公司

符合密閉

集氣系統收集規定，同意以管道檢測方式申報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該廠可依據檢測結果，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 申報說明-製程(以自廠係數或公告係數申報)

- **自廠係數**：指固定污染源依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公式。
- **公告排放係數**：指固定污染源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計算。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公式如下：

★ $E_q = [A_{qi} \times E_{Fi} \times (1 - CE \div 100)]$

- E_q ：每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單位為公斤/季(kg/quarter)
- A_{qi} ：第i個每季活動強度數量，單位為活動強度計量單位/quarter。
- E_{Fi} ：第i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廠係數或公告之排放係數，單位為kg /活動強度計量單位。
- CE ：空氣污染物總控制效率，單位為%。
- **排放量、活動強度及控制效率之計算，四捨五入制小數點第2位。**

空氣污染物控制效率=89.476%=8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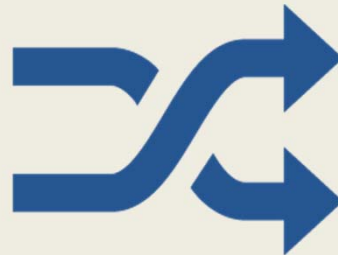


第11條

• 採定檢結果之申報之重新核算規定

公私場所申報數值

中央主管機關檢測
結果換算單位活動
強度之空氣污染物
排放量



差異達
2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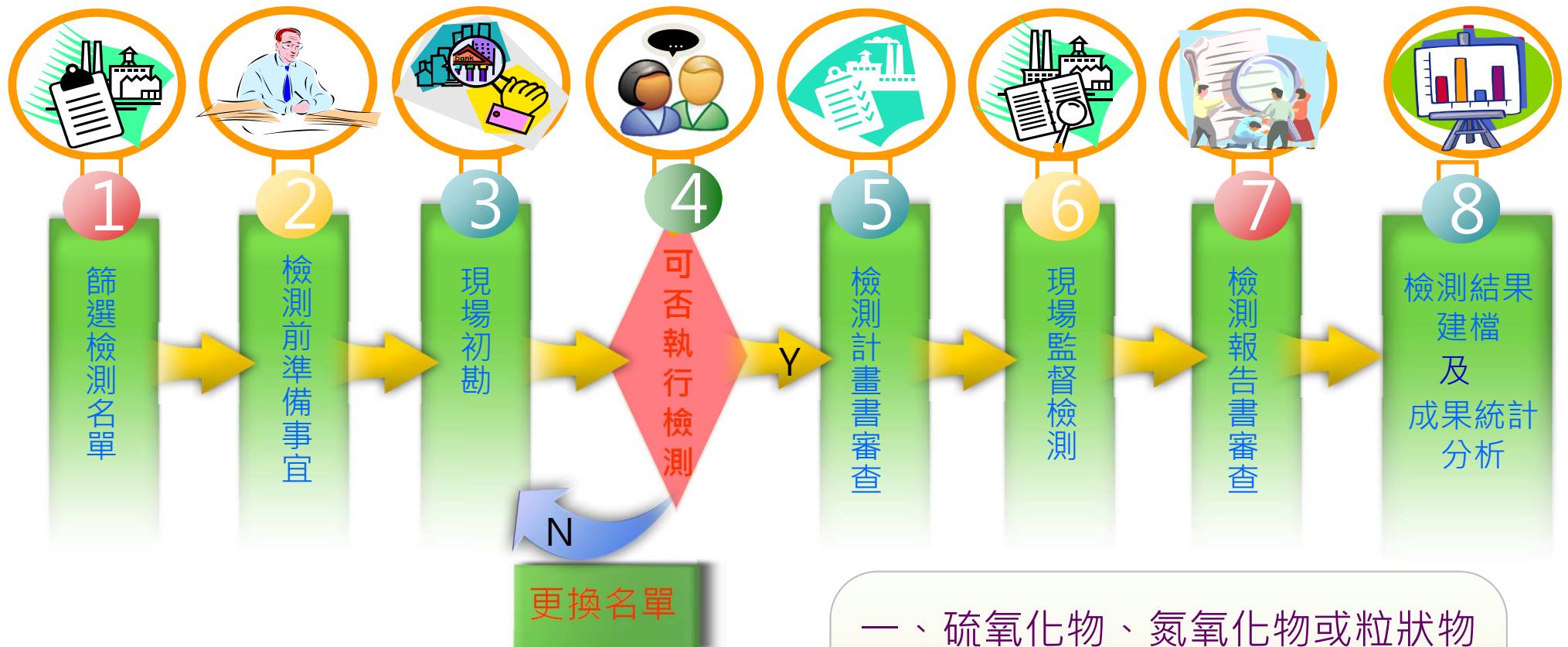
各種污染物抽測作
業

主管機關以
查驗結果
重新核算

- 單位活動強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指固定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且其計算單位應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估算基礎單位相同



■ 管道空氣污染物SO_x、NO_x及粒狀物排放量查核檢測



名 單 篩 選 原 則

-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粒狀物排放量較大者。
- 二、檢測申報有誤者。
- 三、排放量與含硫量分級較差者。



第12條

• 設備元件與原物料抽測之重新核算規定

- 1 設備元件測結果與公私場所申報結果不相符
- 2 原(物)料之V值與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差異達10%以上

主管機
關重新
核定

第13條

• 揮發性有機物計算方式差異認定



申報季排放量與查核結果差異達2倍以上及7.5公噸以上

次季起
以質量平衡計量
方式計量



■ 固定源儲槽油品含硫量稽查抽驗

名 單 篩 選 原 則

- 一、含硫量分級為C級者。
- 二、屢遭陳情公私場所之燃料油者。
- 三、再生油品或抽測不合格者。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量稽查抽驗現場採樣紀錄表	
1. 抽驗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抽驗對象	
3. 管制編號	
4. 負責人	
5. 聯絡電話	
6. 抽驗槽體及採樣口編號	
7. 查驗單位	

固定污染源儲槽油品含硫量
稽查抽驗現場採樣記錄表

受 驗 單 位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不通知方式
查核

油品含硫量 >
0.5%進行裁處



填寫採油紀錄表



現場於儲油槽上方
採樣



樣品貼上封條

送合格檢驗
公司檢驗

環保局留存



■ 檢測分級判定

	項目	內容	判定等級	原判定等級之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三) 檢測 結果 品質 分級	排氣量判定	廢氣含氧率(O ₂): _____ 檢測時段用油量(Qd): _____ 排氣量理論值(E'st): _____ $E'st = Qd \div 28.2 \div (0.21 - O_2)$ 排氣量實測值: _____ 檢測值與E'st比值: _____	☐ A級: ≥ 0.8 ☐ B級: $0.5 \sim 0.8$ ☐ C級: < 0.5	O ₂ : _____ Qd: _____ E'st: _____ 排氣量實測值: _____ 檢測值與E'st比值: _____ 原判定等級: _____
	EA比值判斷	廢氣含氧率(O ₂): _____ 過剩空氣比值(EA): _____ $EA = 0.94 \times O_2 \div (0.21 - O_2)$	☐ A級: ≤ 0.6 ☐ B級: $0.6 \sim 1.2$ ☐ C級: > 1.2	O ₂ : _____ EA: _____ 原判定等級: _____
	SO ₂ 濃度合理性	燃料含硫份(S): _____ 廢氣含氧率(O ₂): _____ SO ₂ 濃度實測值(ppm): _____ SO ₂ 濃度校正值(ppm): _____ $校正值 = 實測值 \times (21 - 6) / (21 - 廢氣含氧率)$	預設S=0.5%，以校正值與理論值比較 ☐ A級: 146 ppm ☐ B級: 97~146 ppm ☐ C級: < 97 ppm	S: _____ 校正值: _____ 原判定等級: _____



■ 固定源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百分比抽驗

名 單 篩 選 原 則

- 一、以1000V計量方式申報者。
- 二、原物料使用量大者。
- 三、物質安全資料表或成分分析表不完整。
- 四、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百分比有疑義者。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百分比抽測現場採樣紀錄表	
1. 抽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抽測工廠名稱	
3. 管制編號	
4. 抽測地點	
5. 抽測原物料名稱 桶及桶標號碼	
7. 受檢單位附件 資料說明	
8. 現場採樣紀錄	
受 檢 單 位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不通知方式
查核



現場填寫採樣
紀錄表



於現場原物料儲存
桶或槽進行採樣



貼上封條



合格檢驗室

差異度達10%以上者進行空污費
追補繳



■ 石化業設備元件稽查檢測作業

名 單 篩 選 原 則

- 一、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前20大者。
- 二、屢遭陳情石化業者。
- 三、具較易發生洩漏之製程者。
- 四、新增列管石化業者。

以不通知方式
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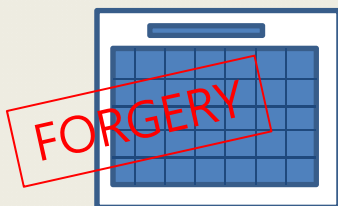




第18條

• 漏報、短報排放量之相關罰則規定

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



該污染源
排放量之2倍
計算空污費

倘經查核發現屢次
短(漏)報者，將依
本條規定以2倍計
算空污費

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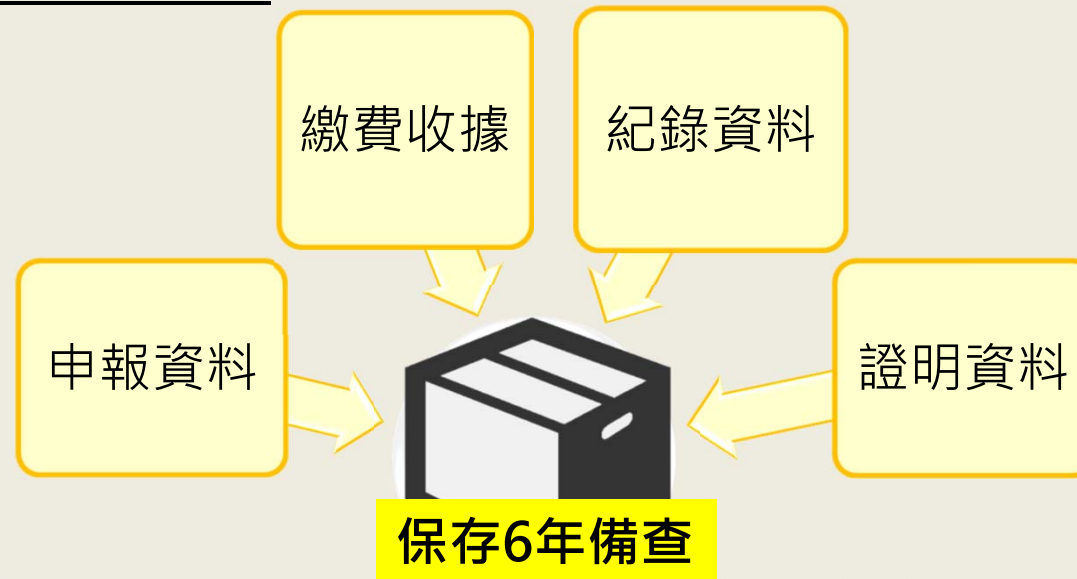
• 空污費追溯年限及相關利息規定

- 以第18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空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5年內之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污費之污染物起徵未滿5年者，則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 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26條

• 資料存查規定



第27條

- 施行日期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之費率法源依據

◆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7條第2項之授權

- 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以作為執行空污費收費之依據

■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總類

污染物	特殊條件	免徵 (T/季)	累進費率	固定費率	分級費率	優惠係數	減量係數 (Q1、Q4)
SO _x		≤0.01	V			V	V
NO _x		≤0.01	V			V	V
VOCs	所有	≤1	V			V	V
	13項個別物種			V			
粒狀物	公私場所	≤0.01	V				
	推置場/接駁點	-		V			
重金屬		-		V			
戴奧辛		-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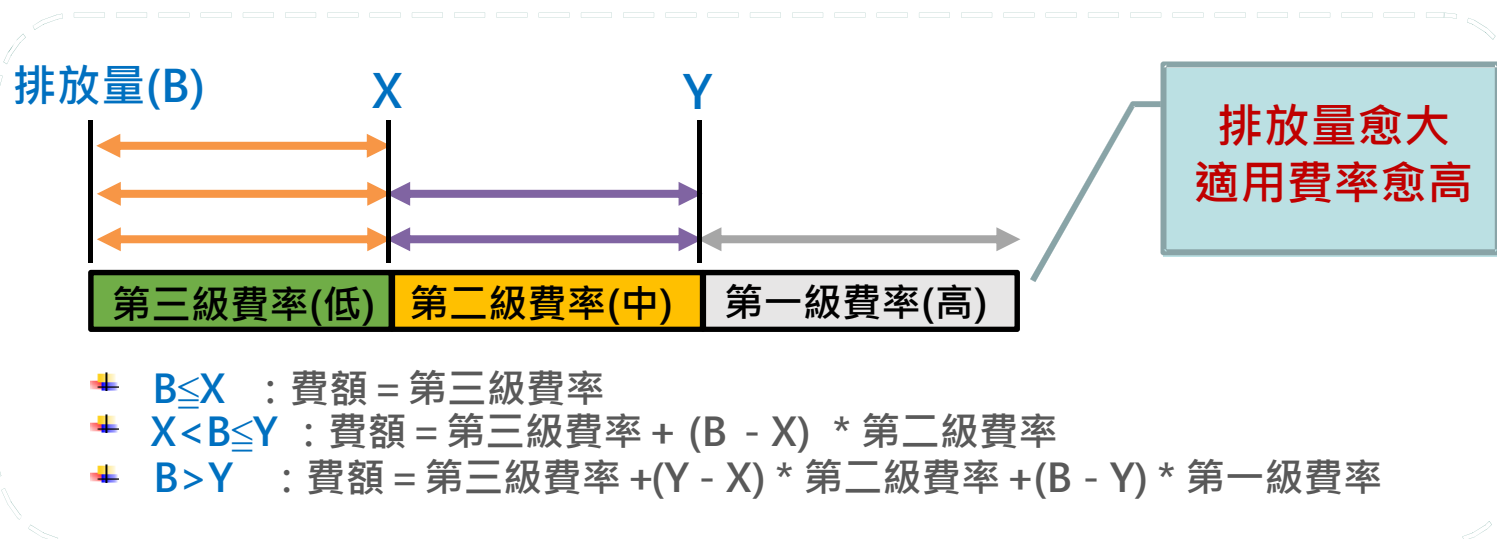
■空氣污染防制費計費方式

◆ 主要依排放量決定適切之費率級距

● 徵收費額 = (排放量 × 費率) × 優惠係數(D) × 減量係數(E)

僅適用SO_x、NO_x、VOCs

▷ 累進費率計算方式





▷SO_x及NO_x收費費率

- ◆ 依所屬空氣品質防制區與排放量規模，以累計費率徵收
- ◆ 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 SO_x：適用零費率
 - NO_x起徵量：每季超過24公噸

污染物 種類	費 率				適用之 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 氧 化 物	7元/公斤	9元/公斤	8.5元/公斤	11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公噸
	5元/公斤	7元/公斤	6元/公斤	8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 < 季排 放量 ≤ 1公噸
氮 氧 化 物	8元/公斤	10元/公斤	10元/公斤	12.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公噸
	6元/公斤	8元/公斤	7.5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 < 季排 放量 ≤ 1公噸

▷SO_x及NO_x優惠係數

- ◆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費額給予4~8折優惠：
 - SO_x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以下
 - NO_x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計算分級比例 $\text{分級比例}(A) = (\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 / \text{全廠排放量}) \times 100\%$ 。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VOCs收費費率

- ◆ **VOCs**：依所屬之臭氧空氣品質防制區及排放量規模，以累計費率徵收
- ◆ **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 ◆ **個別物種VOCs**：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加徵VOCs中的有害個別物種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VOCs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30元/公斤	3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50公噸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第二級: 7.5公噸 < 季排放量≤50公噸
	15元/公斤	20元/公斤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7.5公噸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元/公斤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30元/公斤

▷VOCs優惠係數

- ◆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

- ◆粒狀污染物(含PM_{2.5})：製程以**10kg**為起徵門檻，採三級累進費率**(32~55元)**
- ◆堆置場、接駁點：採**固定費率(30元/公斤)**
- ◆鉛、鎘、汞、砷、六價鉻：採**固定費率(360元/公斤)**
- ◆戴奧辛：採**分級費率計算**

污染物種類	費率(元/kg)				適用之公私場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二級 防制區	一、三級 防制區	二級 防制區	一、三級 防制區	
粒狀污染物 (含PM _{2.5})	38	46	46	55	第一級：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32	38	38	46	第二級：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0.0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公噸
	30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 (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
鉛、鎘、汞 砷、六價鉻	360				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
戴奧辛	36,000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g I-TEQ
	3,600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g I-TEQ

採季節費率，無折扣優惠



補充說明

▷ 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107年7月起針對**固定污染源**徵收**粒狀物空污費**

粒狀物空污費徵收方式、對象與期程

項目	第一階段 (民國86年)	第二階段 (於107年7月開徵)
徵收對象	營建工程 	一般固定源 (非營建工程) 
徵收方式	實際排放量徵收	實際排放量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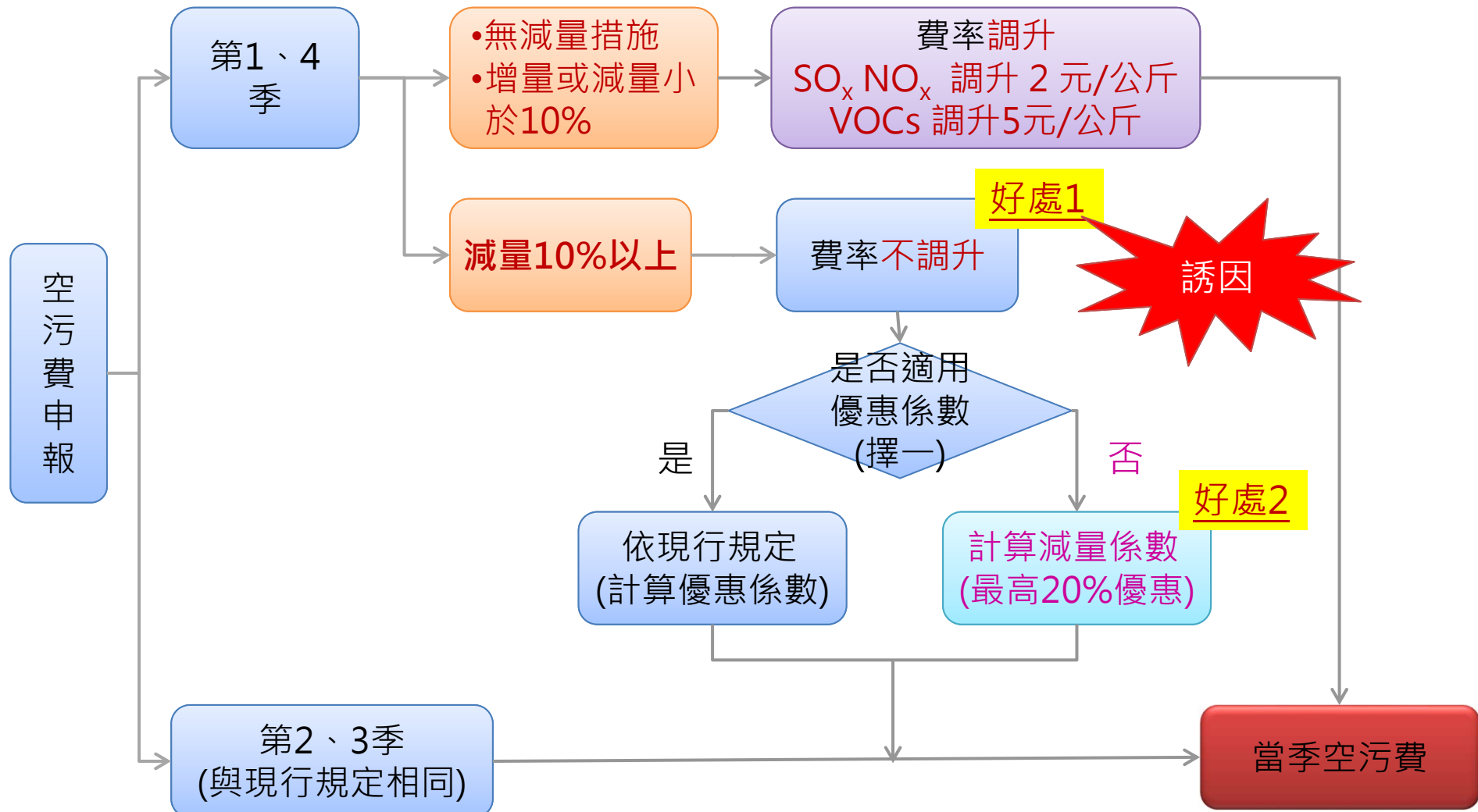


▷空氣污染防治費季節差別費率

- ◆ 由於**空品不良季別**期間，排出相同之污染物排放量，卻造成環境較大之影響。
- ◆ 為改善秋冬空品不良，調升秋冬季節費率與增加經濟誘因方案
 - 在秋冬季(第一季、第四季)費率，將現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除適用基本費率以外之公私場所，其**費率平均提高2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則平均**提高5元/公斤**，促使公私場所降載(產能減產或提高防制設備處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適用原費率及優惠係數減收空污費之優惠



■善加利用減量優惠，可降低空污費支出





■季節性(第1季、第4季)空污費計費方式

◆ 主要依排放量決定適切之費率級距

僅適用SO_x、NO_x、
VOCs

- 徵收費額 = (排放量 × 費率) × 優惠係數(D) × 減量係數(E)

◆ 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優惠係數(D) < = 80%
 - 減量係數(E) = 10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80%
 - 減量係數(E) = 80%
- 基準年 × 80%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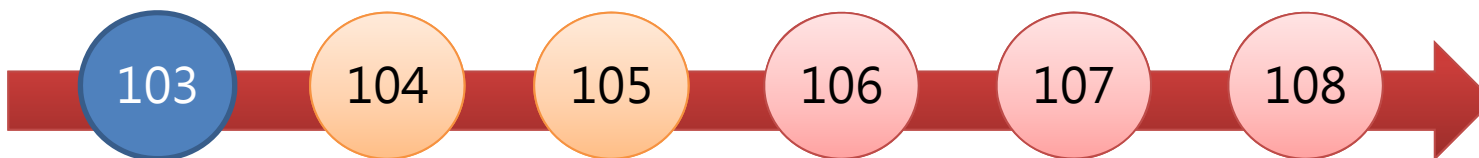
$$(E) = 1 - 0.2 \times \frac{\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 \text{全廠季排放量}}{\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 \times 100\%$$



補充說明

第4季基準年：以103年
第4季、104年第4季及105年
第4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103年第4季起新設之公
私場所，基準年未達三
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
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
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第1季基準年：以104年
第1季、105年第1季及106年
第1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二、空污費現場查核 事項及缺失說明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15日內**提報下列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平面配置圖。
- 二、原(物)料、燃料之購買憑證、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重量百分比、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等證明文件及其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等紀錄月報表。
- 三、防制設備現場操作紀錄報表、耗材購買憑證及其用量紀錄報表、廢棄物上網申報遞送聯單資料或其他有關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資料。
- 四、與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及上述各種數量之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委託處理證明等紀錄報表與證明文件。



第 9 條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月報表及相關品保品管紀錄資料。

六、排放管道檢測報告書影本及彙整表。

七、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八、具有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況，其與計算排放空氣污染物有關之相關資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之文件。



每年針對不同行業別，依本條文，進行進銷貨查核



燃料申報-現場查核資料

- 燃料使用狀況查核
 - 使用種類、含硫量及購買來源(證明文件)
 - 現場操作記錄表
 - 燃料用量、領用記錄及使用現況
 - 油槽容量、有無油錶(購入、使用)
 - 燃料供輸流向



原料或產品申報-現場查核資料

- 製程污染源之原料、產品查核
 - 原料、產品與申報內容一致性
 - 實際用量申報之單位活動強度單位是否正確
 - 實際作業期程(每季)申報之使用量或產量合理性

➤ 倘經查核發現原料量或產品量短(漏)報者，將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以2倍計算空污費



防制設備申報-現場查核資料

- 防制設施設置及操作狀況查核
 - 設備型式及數量與申報內容一致性
 - 設施操作日報表及維護保養記錄完整性
 - 防制設備與污染源操作時間是否一致
 - 防制設備運轉是否有佐證記錄(水、電錶單)
 - 防制設備操作記錄是否正常(PH值、加藥量)
 - 防制設備是否新增或減少



製程氣-硫氧化物含硫量計算

■製程氣申報(廢氣含硫份計算)

- 須申報製程氣之公私場所，均須提供硫氧化物排放檢測結果推估含硫量，若檢測ND值者，則提出證明無須繳納SO_x及NO_x空污費
- 檢測有測值者，則換算含硫量，倘製程原燃物料未有變更，則可持續引用

計算公式

SO_x排放量(公斤)=廢氣流量(千立方米)×公告係數
(15.219S)(公斤/千立方米)

案例

SO_x濃度：3.9ppm

乾基排氣量：44.52Nm³/min

SO_x小時排放量：0.02kg/hr

計算方式

$44.52\text{m}^3/\text{min} \times 60\text{min}/\text{hr} \times 10^3\text{km}^3/\text{m}^3 \times 15.219\text{Skg}/\text{km}^3 = 0.02\text{kg}/\text{hr}$
S=0.000492



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控制或處理設備之控制效率

控制或處理設備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備註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洗滌塔	二〇	一〇	一、用水量	僅水洗未加藥劑
乾式排煙脫硫	四〇	〇	一、藥劑量	
半乾式洗滌塔	五〇	五	一、用水量	加藥劑，且pH值需大於五・〇，否則效率為〇
			二、pH值	
			三、藥劑量	
			四、循環液體量	
濕式排煙脫硫	六〇	一〇	一、用水量	加藥劑，且pH值需大於五・〇，否則效率適用水洗塔效率
			二、pH值	
			三、藥劑量	
			四、循環液體量	
選擇觸媒還原(S C R)設備	〇	五〇	一、廢氣流量	
			二、操作溫度	
			三、觸媒名稱、用量及更換日期	
選擇無觸媒還原(S N C R)設備	〇	三〇	一、廢氣流量	
			二、操作溫度	
			三、還原劑種類、注入量及濃度	
			四、循環流量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〇	二〇	一、鍋爐編號	
			二、設計圖說	
			三、燃燒容量	
			四、燃燒室體表面積	

現場若無相關紀錄，則不予認定硫氧及氮氧化物之控制效率。



粒狀物控制或處理設備之控制效率

空氣污 染 物	控制或處理設備 (措施)	控制效率 (%)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備註	
粒狀污 染 物、鉛、 鎘、汞、 砷、六價 鉻	灑水措施	50	噴灑用水量	灑水1次/4小 時	砂石採取、 碎解作業程 序適用
	灑水措施	75	噴灑用水量	灑水1次/2小 時	
	灑水措施	85	噴灑用水量	灑水1次/1小 時	
	重力集塵器	45	壓降		
	旋風集塵器	65	壓降		
	半乾式洗滌塔	35	噴入量		
	洗滌塔	65	1. 用水量 2. 循環液體 量	包括濕式排煙脫硫設備。	
	袋式集塵器	95	集塵器壓降		
	靜電集塵器	95	1. 廢氣處理量 2. 電壓		
戴奧辛	袋式集塵器	95	1. 集塵器壓降 2. 活性 碳噴入量		
	選擇觸媒還原設 備	95	操作溫度		

現場若無相關紀錄，則不予認定粒狀物之控制效率。

現場若無相關紀錄，則不予認定粒狀物之控制效率。



空污費現場查核之相關佐證資料：

- 1.工廠廠區平面圖影本
- 2.操作許可證(含內頁)及許可證申請資料
- 3.查核年度或季別原(燃)物料用量及產品產量報表
(購買證明)
- 4.防制設施及集氣效率操作條件項目紀錄
- 5.查核年度或季別所屬之檢測報告
(若未以檢測申報空污費則不需檢附)
- 6.查核年度或季別之空污費申報書
- 7.各廠使用原物料之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製程排放量查核重點

1. 確認徵收所屬對象之製程是否均依規定申報
 - － 依據製程反應是否產生VOCs
 - － 全廠製程是否使用含VOCs原物料進行判斷
2. 計量方式選用是否正確
 - － 依據製程特性進行判斷
3. 公告係數選用是否正確
 - － 依實際製程定義為主，許可核定名稱為輔



製程排放量查核重點(續)

4.採管道檢測結果申報者

- － 污染源與排放管道前後連通情況是否正確
- － 檢測報告與申報內容是否相符
- － 檢測當時污染源操作條件是否正常

5.活動強度查核

- － 原物料及產品是否與申報內容相符，比對許可內容之原物料及產品是否依規定納入空污費申報
- － 原物料中VOCs含量資訊是否正確，比對SDS內容有害物VOCs物質百分比
- － 依實際原物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推算申報單位活動強度是否合理
- － 停工工廠或報廢之污染源是否已檢具證明



製程排放量查核重點(續)

6.質量平衡查核

- 原物料回收、儲存及再利用資訊是否正確
- 管道檢測資訊是否合理
- 廢水處理排放是否符合標準
- 廢棄物產出及清運資訊是否合理
- 產品生產量是否與申報資訊相符

如：管道檢測報告
資料、廢棄物清運
三連單、廢液回收
VOCs含量百分比
檢測報告..等資料。

7.控制效率查核

- 集氣設施與防制設備是否與申報內容相同
- 集氣設施與防制設施公告收集效率值與控制效率值是否選用正確
- 集氣設施與防制設施操作及保養紀錄是否完整
- 現場集氣設施與防制設施操作時間是否與污染源操作時間相符
- 集氣設施與防制設施操作紀錄是否正常，是否與法規規定內容相符



製程排放量查核重點(續)

- 8.製程之污染源、集氣設施、防制設備連接方式，是否與申報內容相符，現場若無應紀錄之操作項目報表則不予認定相關之處理效率
 - － 確認非單一關係之連接方式者，其控制效率部分計算之結果與實際狀況之符合度
- 9.全廠製程排放量計算結果是否正確
 - － 依據各參數計算所得排放量是否正確
- 10.個別物種免除申報檢附資料是否合理
 - － 確認全廠製程過程及原物料使用未含公告之個別物種項目
 - － 確認相關檢測及佐證資料是否合理



類別	設施名稱或適用對象	控制效率		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備註
		條件	收集效率(%)		
集氣設施	密閉負壓操作	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及人員或物料進出口處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10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1. 應提出設計圖說。 2. 新設集氣設施應記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90		
	包圍式操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 2. 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80	1. 用電量 2. 抽風量 3. 風速	1. 應提出設計圖說。 2. 新設集氣設施應記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一般氣罩	非包圍型之一般型式氣罩	60	1. 用電量 2. 抽風量 3. 風速	1. 應提出設計圖說。 2. 新設集氣設施應記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若現場無法提供用電量資料，可提供相關用電資料作為佐證

認定收集效率之相關條件，現場若無應紀錄之操作條件相關紀錄，則其收集效率不予認定



類別	設施名稱或 適用對象	控制效率		應紀錄之操作 條件項目	
		條件	處理效率 (%)		
防制 設備 非 破壞 性 處理	冷凝設備		70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氣體出口溫度 4. 冷凝劑出口溫度 5. 冷凝液流量 6. 冷媒更換量及更換日期(冷媒為冷水者，此項排除)	1. 防制設備台數 2. 實際效率值 3. 應提出說明。 4. 若防制設備最佳操作為"0" 5. 倘業者無操作條件之相關資料 6. 無防制設備
	固定床式吸附塔	每季活性碳更換量 (每公斤活性碳置換 0.2 公斤 VOCs)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進口氣體溫度 4. 吸附材質名稱、更換量及日期 5. 進氣 VOCs 濃度	1. 採舉證 2. 舉證內容 (1)更換證明 (2)應檢測試理相關則處理 (3)汰換之活性碳處理或處置方式說明

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用電量、廢氣流量、氣體出口溫度、冷凝劑出口溫度、冷凝液流量、冷凝更換量及更換日期，**若現場無法提供用電量資料，可提供相關用電資料作為佐證**

用電量、廢氣流量、進口氣體溫度、吸附材質更換量及日期、進氣 VOCs 濃度，**更換量以每公斤活性炭置換 0.2 公斤 VOCs 計算其處理量**，另現場應提供其舉證資料，包括**活性碳更換證明、購買憑據、汰換活性碳處理方式等說明**，若業者可提出「**吸附效能檢驗報告**」，可據作為佐證依據

現場若無應紀錄之操作條件相關紀錄，則其處理效率不予認定



儲槽與裝載排放量(續)-儲槽試算表填寫說明

➤ 試算表內參數項目

D：儲槽直徑(公尺)

n：季實際儲存天數

H1：儲槽高度(公尺)

H2：平均儲存液面高度(公尺)

α ：顏色係數

Q：季儲存物料量(立方公尺/季)

V：儲槽體積(立方公尺)，以上數據均依現場實際狀況填寫

參數項目	
D	儲槽直徑(公尺)
n	季實際儲存天數
H1	儲槽高度(公尺)
H2	平均儲存液面高度(公尺)
ΔT	平均日溫差(°C)
T	各縣市平均溫度(°C)
ΔP_v	平均日蒸氣壓差(psia)
P	液體狀況時之真實蒸氣壓(psia)，與儲槽內之溫度有關
α	顏色係數(無因次)(槽頂顏色-側面顏色)
M _v	儲存物料分子量，g/g-mole
Q	季儲存物料量(立方公尺/季)
V	儲槽體積(立方公尺)
N	當N > 36， $K_n = (180 + N) / 6N$ ；當N ≤ 36， $K_n = 1$
K _n	翻轉係數
K _p	產品係數
H _{vo}	蒸氣空間(公尺)
W _v	物料蒸氣密度(公克/立方公分)
簡化公式	Total1
	Total2
	Total3
L _t	儲槽逸散量(公斤)



SO_x、NO_x及粒狀物空污費現場查核常見缺失如下：

- 燃料或產品紀錄量與空污費申報不一致
- 檢測係數計算錯誤
- 公告係數引用錯誤
- 低污染性燃料未申報，如天然氣等
- 燃料或產品量未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 煙道編號、污染源名稱及編號未填寫
- 原物料使用量單位申報錯誤
- 污染源未列入許可證者未申報，如小型鍋爐



VOCs空污費現場查核常見缺失如下：

- 原料或產品量未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 原物料或產品量未依實際使用量申報
- 污染源未申報或未填寫完成
- 公告係數選用錯誤
- 集氣或防制設備效率未申報
- 污染源或原料未列入許可證者未申報，
如更換原料、代工製作之原料等



VOCs空污費現場查核常見缺失如下：

- 許可證製程名稱或編號未填寫
- 儲槽申報內容與現場不符
- 非屬製程中尚有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空污費申報範圍，如工廠維護保養(管絡、煙囪、設備現場塗裝作業)、機台清洗等有機溶劑之使用
- 物質安全資料表SDS成分不完整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原物料或其他添加物質致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質**，必須依實際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 使用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計算空氣污染排放量之業者，應**重新審視其使用之原（物）料中實際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百分比，並確認每季申報之含量是否正確。**
- 若引用SDS申報者，未能完全揭露之部分原料，審查時將納入**揮發性有機物成份含量百分比中。**

二、成分辨識資料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名稱	濃度範圍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40%		
	24~29%		
	20~25%		
	22~27%	已揭露所有物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正烷類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26~40

**僅揭露部分原料
(建議送合格檢測公司分析)**



VOCs含量之檢測方法依據？

流布參數	主要檢測方法	次要檢測方法	舉證
原料、產品	總揮發性有機物 檢測方法 (如M701、M735)	採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ASS)進行定性定量 (如：W785.56B、M711.04C、M735.71B)	安全資料 表SDS
廢棄物、廢水、 廢溶劑		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如：W530.51C) 採層析法(GC、HPLC、GC-MASS)進行定性定量 (如：W785.56B、M711.04C、M735.71B)	

1. 揮發性總有機物檢測方法－重量法 (NIEA M701.00C)
2. 原物料及產品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平衡狀態頂空進樣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35.71B)

	單一實驗室	實驗室間
揮發性物質含量, W_v	$\pm 1.5\% \bar{W}_v$	$\pm 1.7\% \bar{W}_v$
水分含量, W_w	$\pm 2.9\% \bar{W}_w$	$\pm 7.5\% \bar{W}_w$
密度, D_m	$\pm 0.001 \text{ kg/L}$	$\pm 0.002 \text{ kg/L}$

VOCs含量小於
5%，以M735
較準確



三、空污費網路申報及 電子化繳費說明



■ 空污費申報作業程序

登入系統



線上試算



繳費單申報



完成申報

1

登入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進行

2

步驟一依據管制應申報項目進行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

3

步驟二列印繳費單並繳費後，至系統完成繳費資訊登錄

4

步驟三再次檢核申報資料正確性，無誤後即可按下完成申報傳送



系統帳號密碼申請流程

新增工廠

流程1 下載密碼 申請書



下載密碼申請書
(請至<https://air10.epa.gov.tw>-
密碼申請流程)



填寫申請書
並用印



向污染源所在地之
主管機關申請空污
費帳號及密碼

流程2 主管機關 審核通知



列管名單管制
及審核作業



建檔掃描案件



以E-mail方式通
知公私場所核定
結果



系統首頁功能介紹

網址：<https://air10.epa.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PA air pollution fee reporting system homepage. Key features and annotations include:

- 1 廠商專區 (Factory Special Area):**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廠商專區' (Factory Special Area)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 and the '廠商專區' (Factory Special Area) link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 2 輸入管制編號與密碼 (Enter Control Number and Passwor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login fields for '管制編號' (Control Number) and '密碼' (Password) in the '廠商專區' (Factory Special Area) section.
- 3 輸入管制編號與密碼 (Enter Control Number and Passwor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login fields for '管制編號' (Control Number) and '密碼' (Password) in the '廠商專區' (Factory Special Area) section.
- 4 輸入管制編號與密碼 (Enter Control Number and Passwor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login fields for '管制編號' (Control Number) and '密碼' (Password) in the '廠商專區' (Factory Special Area) section.



- ✓ 公私場所需新申請密碼者，**向當地環保局提出申請**
- ✓ 公私場所倘需變更密碼者，經由原帳號及密碼登入後，於系統平台進行線上修改即可
- ✓ 建議使用主流瀏覽器如 IE 9.0 以上或 Chrome ；使用 IE 者，因版本差異請先進行相容性檢視設定，新增網址 [epa.gov.tw](https://air10.epa.gov.tw/)，以利顯示完整之資訊



系統申報介面架構

廠商專區

申報類別：民國 107 年 第 10 月 登入廠商：財源興公私場所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申報

步驟二
繳費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初次上傳

其他功能
基本資料
登入密碼

查詢
繳費申報

查詢
各產別申報條件

查詢
申報中申報資料

查詢
申報系統

查詢
申報系統

線上申報

排放量申報

所屬類別	製程(代)	製程數	粒狀物(代)	申報數	排放量	案件狀態	功能
10610	申報製程	0	申報粒狀物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0701	申報製程	0	申報粒狀物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0704	申報製程	0	申報粒狀物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0707	申報製程	1	申報粒狀物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0710	申報製程	1	申報粒狀物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 排放量申報中申報可獨立申報，申報完後即可進行繳費申報，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申報資料。
2. 若已申報排放量申報，但未申報繳費申報，則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申報資料，並自動進行繳費申報。
3. 若已申報排放量申報，但未申報繳費申報，則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申報資料，並自動進行繳費申報。

空污費申報專區

所屬年度月份：10710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 申報製程數	SOx 排放量	NOx 排放量	功能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新增資料
揮發性有機物(VOCs)	TS	0	0	0	0	0	新增資料

揮發性有機物(VOCs)申報完後才上傳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排放量(公斤)	功能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新增資料
揮發性有機物	B	0	0	新增資料

粒狀物申報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排放量(公斤)	功能
全廠總排放量	1	712893.37	618.99	713512.86
應繳費排放量	2	0	9.568	35.987
應繳費排放量	3	0	14.691	0.592
應繳費排放量	4	0	0.2126	0.2126

新增粒狀物空污費申報平台

倘需申報排放量者，應包含製程、原(燃)物料、產品等操作參數之申報

僅需申報空污費者，包含硫(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本次新增)之申報
上述污染物種需依據規定之計量方式進行申報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更新資料疊代數據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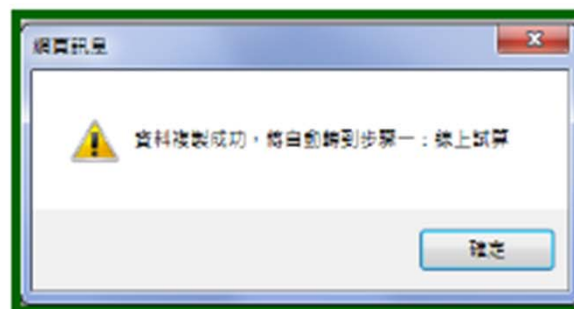
■ 空污費申報

■ 所屬年度月份：10710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排放量	本季已申報 申報排放量	本季未申報 申報排放量	SO _x 排放量	NO _x 排放量	功能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審查資料 新增資料 線上申報	
試算總數(全部)	TS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項目	代碼	金額				功能		
揮發性有機物	A					審查資料 線上申報		
試算總數(全部)	TV							
空氣污染防制費								
項目	代碼	SO ₂ 季排放量		NO ₂ 及 季排放量		金額 總排放量		功能
硫氧化物	P	742602.76		618.99		743221.7		審查資料 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錳	汞	砷	六價鉻	鉍	
	O	0	9.586	36.115	14.974	0.595	0.212	
試算總數(全部)	TP					3410036		

複製前季審查
資訊

複製成功



成功執行後，即可
進入線上試算

尚主管機關未完成
審核，則無法複製



請洽詢污染源所在地之
地方主管機關協助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硫(氮)氧化物

■ 空污費申報專區

■ 所屬年度月份: 10710

1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數量	本季已申報 數量	待申報或 申報數量	SOx 排放量	NOx 排放量
試算排放量(噸)	SN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揮發性有機物(VOCs)系指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項目	代碼	全期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總量(公斤)	代碼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酸鹼性污染物

項目	代碼	酸鹼 當量數	酸鹼 當量數	全期 應繳金額	代碼
酸鹼性污染物	P	742902.76	618.99	743221.75	
酸鹼性污染物 排放量	Q	0	9.596	36.115	14.974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34100361

試算應繳金額(元) = T + TP = 34100361

3 完成申報

■ 所屬月份: 10710

試算 金額	申報 方式	申報 金額 (元)	申報 日期	申報 金額 (元)	申報 金額 (元)	申報 金額 (元)	申報 金額 (元)	申報 金額 (元)	申報 金額 (元)
已試算	申報	0	100%	0	0	0	0	0	0

全期應繳金額(元)		多繳金額 (符合退還條件者請勾選)		核對金額 (符合退還條件者請勾選)		核對金額 (符合退還條件者請勾選)		核對金額 (符合退還條件者請勾選)	
SOx	NOx	SOx	NOx	SOx	NOx	SOx	NOx	SOx	NOx
907.5	618.95	0	0	0	0	0	0	0	0
全期應繳金額	全期應繳金額	全期應繳金額	全期應繳金額	全期應繳金額	全期應繳金額	全期應繳金額	全期應繳金額	全期應繳金額	全期應繳金額
907.5	618.95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空污費申報 / 刪除不需申報廢源

說明

給本系統預設的廢源資料與貴公司實際所本學費申報的廢源不符.....

- 對於本學費無排放的廢源，請勾選的費源狀況將該廢源設為「本學不申報」或「永遠不申報」。
- 貴公司資料建源，請按下方新增按鈕。(僅限目前監測CEMS不適用使用自行新增)

新增廢源

請注意，你所新增的任何一筆廢源資料將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審查，且確認新增後無法自行刪除，請設定為「本學不申報」或「永遠不申報」的費源，將不會在「步驟一、線上試算」區出現。

■ 所屬年度月份: 10710

本學申報 狀態	污染源 名稱	污染源 編號	應繳 金額	申報 月份	設定申報狀態
待試算	燃油鍋爐或燃油污染源	BOI	POI	全學	本次不申報 永遠不申報

STEP1 請依序選擇及填寫以下欄位:

■ 所屬月份: 10710 ■ 廢源編號: POI

廢源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廢源編號	污染源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污染源編號	廢源材料或產品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法規編號
鍋爐或燃油污染源		燃油鍋爐或燃油污染源	BOI	低溫燃油	低溫

污染源	物料 用量	物料 單位	排放 量	含碳量(%)	燃料燃燒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公告的 排放率	排放量	應繳 金額
BOI	105	公噸	待試算	0.5	中熱式燃油每 公噸含碳量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NOx	105	公噸	待試算	1	中熱式燃油每 公噸含氮量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開始試算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新增製程

請依據操作許可證內容確實填入製程編號、製程名稱及煙道編號

製程編號 1 製程代碼 2 製程名稱 煙道編號 3

公告製程名稱 水泥製造程序 污染原名稱 乾式研磨設備(生粉) 污染源編號 估算基礎 水泥生粉

製程代碼 100001

製程名稱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自動化高效
智能索引功能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000000	非製造程序退出類別
000001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02	紙張加工製程
000003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04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05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06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07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08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09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0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1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2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3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4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5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6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7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8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19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20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21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22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23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24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25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000026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100001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01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02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03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04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05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06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07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08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09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0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1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2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3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4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5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6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7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8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19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20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21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22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23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24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25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110026	紙張及紙產品生產程序

製程名稱	製程名稱
030003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180047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190074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230061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230073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370004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370013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450013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470013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500001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520008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860010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新增製程

請依據空污費申報之公告製程、污染源名稱、污染源編號及估算基礎正確填寫

公告製程名稱：水泥製造程序
污染源名稱：乾式研磨設施(生料)
污染源編號：
估算基礎：水泥生料

- 二氯乙烷/氯乙烷(VCM)化學製造程序
- 化妝品製造程序
- 木製品製造程序
- 水泥製造程序
- 牛皮紙製造程序
- 半導體製造程序
- 石灰製造程序
- 石油化學相關程序
- 石膏製造程序
- 印刷油墨化學原料製造程序
- 各種程序
- 合成有機磷磷化學製造程序
- 灰鋁鑄造程序
- 尿素化學製造程序
- 汽電共生鍋爐程序
- 其他金屬製造程序
-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
- 其他玻璃或氧化程序
- 表面塗裝程序
- 金屬表面研磨程序
- 金屬乳塗程序
- 金屬製品製造程序
- 金屬熱處理程序、熱浸鍍程序
- 洗衣粉製造程序
- 玻璃製造
- 玻璃製造 - 平板玻璃
- 玻璃製造 - 器皿
- 玻璃纖維製造程序
- 砂石採掘、碎解作業程序
- IT設備製造程序

- 乾式研磨設施(生料)
- 乾式研磨設施(熟料)
- 旋窯、預熱窯
- 貯料倉
- 熟料冷卻設施
- 碾碎機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預熱窯	128.000	水泥熟料	公噸
	碾碎機	0.250	水泥生料	公噸
	貯料倉	0.700	水泥生料	公噸
	乾式研磨設施(生料)	32.000	水泥生料	公噸
	乾式研磨設施(熟料)	48.000	水泥熟料	公噸
	熟料冷卻設施	4.600	水泥熟料	公噸

系統將依據業者選用之公告製程及污染源名稱，輔助自動判定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申報物種及排放係數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新增製程

6

公告製程名稱 水泥製造程序	污染源名稱 旋窯、預熱窯	污染源編號 E001	估算基礎 水泥熟料
污染物種： ☒ 粒狀污染物 ☒ 鉛 ☒ 鎘 ☒ 汞 ☒ 砷 ☒ 六價鉻 ☒ 戴奧辛			

新增污染物種申報
模組智能調整功能

操作參數全頁面
複製功能

◎粒狀污染物

計量方式：☒係數☐檢測☐監測☐自訂

活動強度量
1000000

單位代碼
E3

單位名稱
公噸

排放係數
待試算

防制設備名稱(多個設備請用, 分積)

防制設備編號

效率
0 %

排放量
待試算

說明

複製粒狀物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新增製程

1 粒狀污染物

公告係數

計量方式：☒係數 ☐檢測 ☐監測 ☐自訂

2 公告係數

3 防制設備名稱(多套設備請用, 分格)

4 效率

5 說明

待試算

複製到以下

計量方式採用公告係數者

請填入當季實際污染製程估算基礎之操作量

系統自動輔助試算污染排放量

提供計算過程之備註說明欄位

防制設備選取後，系統將自動代入控制效率
倘屬多樣串並聯者，請自行計算效率後填入

控制技術 控制效率

☐ 半乾式洗滌塔	35.00
☐ 洗滌塔	65.00
☐ 重力集塵器	45.00
☐ 旋風集塵器	65.00
☐ 袋式集塵器	95.00
☐ 靜電集塵器	95.00
☐ 濕水噴淋(1次/1小時)	85.00
☐ 濕水噴淋(1次/2小時)	75.00
☐ 濕水噴淋(1次/4小時)	50.00

固定完成

$$E\% = \left(1 - \left(1 - \frac{E_1}{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_2}{100}\right) \times \dots \times \left(1 - \frac{E_n}{100}\right)\right) \times 100\%$$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新增製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增製程' (Add Process) form for '粒狀污染物' (Particulate Matter).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with numbered callouts:

- 1** 粒狀污染物: The top section where the pollutant type is selected.
- 2** 檢測: The central section for detec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 計量方式: ☐係數 ☒檢測 ☐監測 ☐自訂
 - 檢測報告編號 (Callout 3)
 - 日期(請填寫民國) (Callout 4)
 - 頻率 (Callout 5)
 - 排放係數 (Callout 6)
- 3** 排放係數: A field for the emission coefficient, with a '特試算' (Special Calculation) button.
- 4** 防制設備名稱(多個設備請用, 分格): A field for the name of the control equipment.
- 5** 防制設備編號: A field for the control equipment number.
- 6** 效率: A field for efficiency, with a '0' value and a '%' symbol.
- 排放量: A field for the emission amount, with a '特試算' (Special Calculation) button.
- 說明: A text area for additional remarks.

Explanatory text boxes with arrows pointing to specific fields:

- 計量方式採用檢測係數者: Points to the '檢測' radio button.
- 請依據當季實際使用或生產情形計算之估算基礎: Points to the '排放係數' field.
-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測結果, 填寫檢測報告編號: Points to the '檢測報告編號' field.
- 請確實填寫民國年/月/日 ex. 107/08/20: Points to the '日期' field.
- 請依規定填寫檢測頻率: Points to the '頻率' field.
- 依據合格檢測結果計算之排放係數: 單位活動強度排放量: Points to the '排放係數' field.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接駁點/堆置場

製程編號 1 M02 製程代碼 2 230061 製程名稱 水泥製造程序

污染來源編號 3 E001 物料名稱 4 爐石

係數類型 ☒車行揚塵 ☒裝載揚塵 ☒卸料揚塵 ☒堆置風吹塵 ☒接駁點 5

請依據**操作許可證**
內容確實填入製程
編號、製程代碼、
編號及**物料名稱**

接駁點依實際情形
自行點選申報

系統將依據業者選用之**物料名稱**，輔助自動
判定**公告排放係數**

物料名稱	車行揚塵係數	堆置風吹係數	裝載揚塵係數	卸料揚塵係數	備註
爐石	0.0545	0.0134	0.0182	0.0227	
泥凝土塊	0.0545	0.0134	0.0182	0.0227	
瀝青刨除料	0.0545	0.0134	0.0182	0.0227	
爐渣	0.0867	0.0734	0.0267	0.0333	
水泥-生料	0.0429	0.4034	0.1100	0.1375	
水泥-熟料	0.0429	0.4034	0.1100	0.1375	
砂	0.0429	0.4034	0.1100	0.1375	
石灰石	0.0867	0.0734	0.0267	0.0333	
鐵	0.0429	0.4034	0.1100	0.1375	
燒結礦	0.0070	0.0003	0.0019	0.0019	
焦炭	0.0173	0.0367	0.0113	0.0142	
生煤	0.1083	0.1834	0.0500	0.0625	
土、石	0.0845	0.1410	0.0260	0.0325	
粘土	0.0867	0.0734	0.0267	0.0333	
木屑、木頭	0.0867	0.0134	0.0267	0.0333	
原石	0.0049	0.0000	0.0000	0.0000	粒徑>65公分
	0.0550	0.0550	0.0200	0.0250	
其他	$433.3 \times K_1 \times m / PE^2$	$386.6 \times K_2 \times m / PE^2$	$133.3 \times K_3 \times m / PE^2$	$166.7 \times K_4 \times m / PE^2$	PE：降水泥粉指數，以100計算 m：物料粒徑<75 μm 佔比(%)，以1.5計算 K_1 、 K_2 、 K_3 ：按行機具裝卸活動係數，以1計算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堆置場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vehicle dust control system. At the top, a blue box contains the text "車行揚塵" (Vehicle Dust Control). Below it, a dashed blue line outlines the main control area. A red dashed line indicates the flow of the process, starting from a "設置方式" (Installation Method) section, passing through a "控制設備" (Control Equipment) section, and ending at a "控制效果" (Control Effect) section. The process is numbered 1 to 5: 1. 設置方式 (Installation Method), 2. 控制設備 (Control Equipment), 3. 控制效果 (Control Effect), 4. 控制效果 (Control Effect), and 5. 控制效果 (Control Effect). The diagram also shows a "控制設備" (Control Equipment) section with a "控制效果" (Control Effect) sub-section.

計量方式採用
公告係數者

請填入實際污染
製程**估算基礎之**
操作量=季庫存
量+季裝載量

系統自動輔助試算污染排放量

提供計算過程之
備註說明欄位

控制技術	控制效率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98.00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完全密閉)	10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1.25倍以上)	5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1.5倍以上)	75.00
☐ 細紋瀝青土	50.00
☐ 細紋組級配或粒料	30.00
☐ 細紋鋼板	50.00
☐ 細紋瀝青瀝凝土	50.00
☐ 灑水措施(1次/1小時)	85.00
☐ 灑水措施(1次/2小時)	75.00
☐ 灑水措施(1次/4小時)	50.00

選定完成

單一防制設備選取後，
系統將自動代入效率
倘採多樣串並聯者，請
自行計算效率後填入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堆置場

裝載揚塵

1. 計量方式：選擇公告係數者

2. 運動時間：0

3. 裝載量：0

4. 控制效率：0

5. 備註說明欄位

計量方式採用
公告係數者

請填入實際污染
製程估算基礎之
操作量
(季裝載量)

系統自動輔助試
算污染排放量

提供計算過程之
備註說明欄位

控制技術 -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1.camec.com.tw/air10/PC/UC/UCList.aspx?TextBoxId1=ContentPlaceHolder1

控制技術	控制效率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98.00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完全密閉)	10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護網或塑膠棚圍封(1.25倍以上)	5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護網或塑膠棚圍封(1.5倍以上)	75.00
☐ 鋪設水泥土	50.00
☐ 鋪設粗砂或粒料	30.00
☐ 鋪設鋼板	50.00
☐ 鋪設瀝青混凝土	50.00
☐ 灑水措施(1次/1小時)	85.00
☐ 灑水措施(1次/2小時)	75.00
☐ 灑水措施(1次/4小時)	50.00

選定完成

單一防制設備選取後，
系統將自動代入效率
倘採多樣串並聯者，請
自行計算效率後填入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堆置場

卸料揚塵

計量方式：
季卸料量

活動強度：
0

控制技術：
控制效率：
0

排放量：
0

計量方式採用
公告係數者

請填入實際污染
製程估算基礎之
操作量
(季卸料量)

系統自動輔助試
算污染排放量

提供計算過程之
備註說明欄位

單一防制設備選取後，
系統將自動代入效率
倘採多樣串並聯者，請
自行計算效率後填入

控制技術 - Internet Explorer

https://w1.camec.com.tw/air10/PC/UC/UCList.aspx?TextBoxd1=ContentPlaceHolder

控制技術	控制效率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98.00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完全密閉	10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護網或阻隔網圍封(1.25倍以上)	5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護網或阻隔網圍封(1.5倍以上)	75.00
☐ 鋪設濕凝土	50.00
☐ 鋪設粗砂或粒料	30.00
☐ 鋪設鋼板	50.00
☐ 鋪設瀝青混凝土	50.00
☐ 灑水措施(1次/1小時)	85.00
☐ 灑水措施(1次/2小時)	75.00
☐ 灑水措施(1次/4小時)	50.00

選定完成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堆置場

堆置風吹蝕

計量方式：
係數法 ☒ 查訂

1 堆置風吹蝕

2 庫存場數強度
待試算

3 裝載場數強度
待試算

4 堆置風吹蝕排放量
待試算

5 說明

排放係數
待試算

季庫存量當季儲存
天數

物料堆置天數

控制技術

控制效率 %

計量方式採用
公告係數者

庫存：依據申報
開始日之前一日
儲存數量
裝載：物料裝載
至堆置場之數量

庫存量當季儲存
及物料堆置天數
最多以90天計算
(未知者以22.5天
計算)

提供計算過
程備註說明
欄位

單一防制設備選取，
系統將自動代入效率
採多樣串並聯者，請
自行計算效率後填入

控制技術	控制效率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98.00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完全密閉	10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塑膠布密封(1.25倍以上)	5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塑膠布密封(1.5倍以上)	75.00
☐ 鋪設泥凝土	50.00
☐ 鋪設粗砂或粒料	30.00
☐ 鋪設鋼板	50.00
☐ 鋪設瀝青混凝土	50.00
☐ 灑水措施(1次/1小時)	85.00
☐ 灑水措施(1次/2小時)	75.00
☐ 灑水措施(1次/4小時)	50.00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接駁點

接駁點

1. 計量方式：●自動口自訂 接駁點編號

2. 活動強度

3. 控制技術

4. 控制效率

5. 排放量

說明

計量方式採用公告係數者

請填入實際污染製程估算基礎之操作量(輸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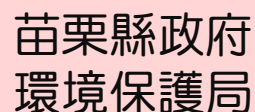
系統自動輔助試算污染排放量

提供計算過程之備註說明欄位

單一防制設備選取後，系統將自動代入效率
倘採多樣串並聯者，請自行計算效率後填入

控制技術	控制效率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98.00
☐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完全密閉)	10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護棚或棚架圍封(1.25倍以上)	50.00
☐ 堆置區四周以防護棚或棚架圍封(1.5倍以上)	75.00
☐ 鋪設混凝土	50.00
☐ 鋪設粗砂或粒料	30.00
☐ 鋪設鋼板	50.00
☐ 鋪設瀝青混凝土	50.00
☐ 灑水措施(1次/1小時)	85.00
☐ 灑水措施(1次/2小時)	75.00
☐ 灑水措施(1次/4小時)	50.00

選擇完成



完成製程、原燃物料、硫氧(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物污染物之申報

依據法規管制要求分別完成：

1. 排放量申報
 - 製程
 - 原(燃)物料、產品
2. 空污費申報
 - SO_x
 - NO_x
 - VOCs (含個別物種)
 - 粒狀污染物 (含指定公告物種)

應繳費額智能輔助試算



至步驟三確認申報數值無誤即可按下完成申報

步驟三-「完成申報」要確實上傳，才算完成申報作業！

業者可於【友善列印試算明細】列印該季申報資料

業者在完成步驟一和步驟二時，可以再次於步驟三內確認申報內容，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申報**，數據將傳輸至本署伺服器雲端儲存(不再提供線上更正)，即已完成本季申報

申報明細內容檢視

廠商專區 空污費申報 / 完成申報

！請注意：按下「完成申報」後才完成本季空污費明細申報.....

您已完成「線上試算」及「上傳試算申報」兩步驟，為確保您本季申報資料正確，請再確認一次下列試算結果的申報資料明細，確認無誤後按下「完成申報」鍵，待系統回覆申報成功訊息，貴公報場所即成功完成本季空污費明細申報，所有申報資料亦無法再進行更動。

完成申報

申報廠商：(若Email信箱資料有誤，請至「基本資料」修改基本資料登入密碼更改，以確保您收到「申報成功通知」信函)

公報場所名稱及密碼：北區空污費申報窗口測試專用 (80000000)

Email聯絡信箱：chaug101@comet.com.tw

本次申報年度季別：民國107年第07月

10707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線上試算填寫記錄：

■ 所屬年度月份：10707

試算紀錄	申報方式	廠區編號	製程名稱(編號)	污染源名稱(編號)	申報月份	污染物質	防制設備名稱	排放量	備註
全廠排放量(CM)		排放量(符合標準排放限制條件)		排放量(自101年第一季起停止適用) 符合標準排放限制且排放量低於50ppm		排放量(自101年第一季起停止適用) 符合標準排放限制且排放量低於40ppm			
SOx(Kg)	NOx(Kg)	SOx(Kg)	NOx(Kg)	SOx(Kg)	NOx(Kg)	SOx(Kg)	NOx(Kg)		
0	0	0	0	—	—	—	—		
全廠標準排放率		全廠標準排放率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申報金額					
SOx	NOx	SOx	NOx	SOx申報金額	NOx申報金額	總申報金額			
100%	100%	100%	100%	0	0	0			

揮發性有機物線上試算填寫記錄：

■ 所屬月份：10707

查、全廠揮發性有機物與異戊二烯排放量及應繳納金額計算表

一、揮發性有機物全廠排放量與收費金額計算表



■ 空污費暨排放量整合申報系統 — 繳費單申報

廠商專區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05 年 第 07 月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排放量申報 / 線上試算

[諮詢電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操作簡易說明] [揮發性有機物操作通則] [友善列印試算明細]

所屬年度月份：10507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 _x 排放量	NO _x 排放量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95	65.89	
試算應繳金額(元)	T3					900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排放量(公斤)	功能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A					0	
試算應繳金額							
總試算應繳金額(元)						T	900

申報步驟說明

1.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本季第一次登入時會自行代入上季申報製程數，若製程數有增加或減少可透過新增／剔除功能進行增刪。
2. 揮發性有機物需先點選功能 [線上申報] 進入系統後執行代入上季申報製程數。
3.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電各縣市主管機關詢問。

1 完成步驟一 線上申報試算金額後

2 選擇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廠商專區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05 年 第 07 月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2 迎使用

空污費暨排放量整合申報資訊管理系統 廠商專區

本區協助您完成以下工作

提醒您

依收費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環署空字第1010075529號令發布，公告環保署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申報、審查、查核、結算、核算、核定與追補繳作業等事項，並自101年9月6日生效。

空污費網路申報

請使用左方「空污費申報」功能區

本功能區協助您依步驟一、二、三的順序逐步完成「線上試算」、「繳費單申報」及「完成申報」的網路申報程序。

95年第3季全面開放網路申報「批次上傳功能」，無需先行申請。

98年第1季開放「97年年報」，請逕向各地主管機關申請，申報前請先於左方選取年度季別，選取完後請注意上方申報季別是否為選擇季別。

公私場所相關資料查詢

請使用左方「資料查詢」功能區

本功能區提供公私場所歷季/單季繳費明細查詢服務，後續將依廠商需求規劃更多的查詢服務，以協助廠商快速掌握空污費申報紀錄。

其他附屬功能



■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 選擇繳費方式

廠商專區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05 年 第 07 月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查詢 補發本季 匯總郵件

查詢 各季 網路 申報郵件

查詢 網路申報 諮詢窗口

查詢 聯絡系統 管理員

排放量申報 / 繳費單申報

刪除管道 線上試算 繳費單申報 完成申報

申報繳費單前，請先確認 已完成所有列管管道「線上試算」 [友善列印試算明細]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便利繳電子化繳費系統

列印電子化繳費單

● 情形一：本季 需繳納空污費。請填寫以下資料：

若您需要登錄一筆繳費單，請按這裏 一筆繳費單。

本季已登錄之繳費單					
繳費單編號	繳費年度季別	行庫名稱	經收日期	金額	功能
繳費總金額：					0

**繳費年度季別、前三碼為申報民國年，後二碼為月份，01 系指1月份申報，為繳納去年度 10~12 月空污費、04 繳納 1~3 月、07 繳納 4~6 月、10 繳納 7~9 月份空污費。
**逾期繳費者依法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額需由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依審查核算金額計算加徵。
**選擇情形二或情形三無需繳費時，系統會自動新增一筆空白繳費資料，繳費金額為0，請勿刪除，且變成更為情形一，為正常狀況，可進行步驟三完成申報。

○ 情形二：本季 排放量皆小於起徵門檻，無需繳費。(貴公私場所不適用本情形)

○ 情形三：空污費累計「溢繳」金額超過本次「應繳」金額，無需繳納。請填寫以下資料：

溢補繳公文文號： (必填)

3 選擇繳費方式(擇一)

➤ 電子化代收

- 至『列印電子化繳費單』處
列印

➤ 書面臨櫃(原六聯單)

- 自行填寫繳費六聯單
(環保局寄發之空白六聯單)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選擇繳費方式-線上列印電子化代收繳費單

 歡迎使用便利繳費系統

第一步：請確認以下資料

您的管制編號：	
您的公司名稱：	
您的繳費單月份：	10607
您的應繳金額：	7815 修改
您可填寫傳真號碼(選填)：	修改

* 請確認上方繳費單月份、應繳金額及傳真號碼正確後，点击下方匯單查詢單

第二步：請點選選擇繳費方式，列印繳款單

繳費單類別	繳費單圖示	繳費單說明
郵局繳款		列印郵局繳費單
超商繳款		列印超商、銀行臨櫃繳費單
銀行匯款		銀行匯款便箋

➤系統會自動帶入步驟一試算之應繳費金額，若業者於收到環保局核算公文後需補繳或抵減者，可按修改鍵進行應繳費金額修正(本欄位金額不包含手續費)。

➤選擇繳費方式

- ✓若列印郵局之繳費單，則僅提供郵局代收
- ✓若為台銀之繳費單，則僅台銀提供代收
- ✓若為便利超商繳款則僅限2萬元以下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選擇繳費方式-跨行匯款



歡迎使用便利繳費系統

✓匯款使用繳費便籤可以依據顯示帳號進行匯款，
不受限制(依各行庫規定自行支付匯款手續費)

第一步：請確認以下資料		
您的管制編號：	K72A4488	
您的公司名稱：	聚豐利股份有限公司	
您的繳費單號月份：	10607	
您的匯款金額：	7815	修改
您可填寫備註說明(限20字)：		修改
** 請確認上方繳費單月份、繳費金額及備註說明填寫後，按下方按鈕產生繳費單		
產生繳費單 (PDF檔案)		
第二步：請點選繳費方式，列印繳款單		
您想採用的繳款方式	列印相對應的繳款單 (請參考上方產生繳費單功能)	
郵局匯款 	列印郵局繳費單	
超商匯款     	列印超商、銀行臨櫃繳費單	
銀行匯款 	銀行匯款便箋	

空氣污染防制費匯款繳費須知(範例)

台端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網路申報及費額試算作業後，可持繳費單至環保署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除原三大行庫(臺灣銀行、富邦銀行及高雄銀行)書面臨櫃繳費及電子化之臨櫃繳費、郵局及四大超商等繳費管道外，特增加上述指定通路以外之金融機構繳費者，僅限以匯款方式繳費，台端需自行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繳費事宜。

有關匯款單據填寫內容貼心提醒如下：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 004』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三、收款人帳號欄位(共 14 碼)

請填寫『91239927023533』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填寫『限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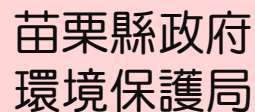
五、匯款金額欄位

請填寫『新台幣柒仟捌佰壹拾伍元』

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匯款單填寫內容務必正確，倘匯款金額與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管理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發生退匯，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繳款人自負責任。

匯款須知



繳納銀行請
務必填寫

廠商專區

◆申報季別：民國113年第07月 ◆登入廠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註冊

步驟二
繳費並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無效功能
試算估計
匯款上傳

其他功能
查詢本學期繳費詳情
各年繳納金額詳情
扣繳中繳費證明
查詢歷年繳費紀錄

空污費申報 / 廢棄物申報

◆申報時間表，請內閣「已完竣所有列管事業」上試覽

[企業申報試覽圖]

6	A0000001	測試用公共場所
公估帳務名稱：	測試用公共場所	
便利電子申報系統		列印電子申報單

◎情形一：本季零繳納空污費，請填報如下資料

市區商業登錄-營業資訊、保險資訊、新營-營業資訊

繳納單編號	繳費年度季別	行庫名稱	還收日期	金額	狀態
繳費總金額：					0
** 繳費年度季別：前三年為中華民國前年，後二年為月份。Q1 系指1月與中旬，為繳納去年度10-12月空污費。(Q1繳納1-3月、(Q2)繳納4-6月、(Q3)繳納7-9月空污費。 ** 空污費費率依法律及地方條例制定，應於全額由主管機關核定後逕寄「代收憑證」俟收齊查核全部計算加總。 ** 選擇報列二次徵納三種費率時，系統會自動對每一筆空白繳費資料，空污金金額為0，請勿刪除，且須填寫為備註一，為正業狀況，可隨時追蹤三免費申報。					

◎情形二：本季非設置小型空氣調節機，無需繳費。

** 請注意 ** 實行空污費減免相關政策之規定，方能脫離半項或全申報作業 [確定]

** 選擇報列二次徵納三種費率時，系統會自動對每一筆空污費資料，空污金金額為0，請勿刪除。

◎情形三：空污費累計「空污」金額超過平天「區域」金額，無庸繳納，請填寫以下資料：

溢額繳公文文號：	(必填)
溢額金額：	元 (必填)

** 溢額金額不足本次申報金額，應按「情形一」進行繳費申報 [確定]

** 選擇報列二次徵納三種費率時，系統會自動對每一筆空污費資料，空污金金額為0，請勿刪除。

廠商專區

登入
中報季別: 民國 103 年 第 07 月
登入廠商 / 測試用公私場所

中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批發上傳

其他功能
繳納本等
繳納條件

繳納
中報管理
中報查詢

繳納
明細查詢
繳納明細

空污費申報 / 繳費單申報

中報繳費單前，請先確認 已完成所有列管產業「線上試算」

管理編號:	A0000001/A0000001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用公私場所
繳費單編號 (原系統編號):	CF000004
繳費年度月份:	(備查103年 04 月 - 06 月) **繳費月份: 以 承辦 1 月份中報, 為繳納去年度 10~12 月 空污費、04 月繳納今年度 1~3 月空污費、07 月繳納 4~6 月、10 月繳納 7~9 月空污費
行庫名稱:	銀行代碼 選擇分行別 (必填)
繳收日期:	103 年 8 月 19 日
金額:	10814 元 (必填) *禁止使用千分數 例如: 1,000 填寫為 1000
繳費申報備註:	

8

9

正確填寫電子繳費單上之編號

選擇繳費管道及繳費金額填寫(不含手續費)

儲存未登錄費單申報

請選擇銀行別
☆便利繳
上海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
中央信託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選擇繳費管道及繳費金額填寫(不含手續費)



■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選擇繳費方式—書面臨櫃(六聯單填寫)

六聯單複寫格式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繳費單

第0000001號

公私場所名稱	公私場所管制編號	繳 納 金 額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 0 7 0 1 2 3 4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3	5	0	0	
繳納金額新台幣 X 億 X 仟 X 佰 X 拾 貳 萬 參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固定污染源所在縣市	說 明 欄		經收之金融機構蓋章								
新北縣(市)	繳交103年4月至6月空氣污染防制費23,500元		行分板橋行銀灣臺 收付 103.7.5 現金 貳 徐木柳								
收費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繳費日期：103 年 7 月 5 日										

第一聯

本金融機構收存之查

紙本繳費六聯單

- 公私場所於銀行辦理空污費繳款作業時，「務必請經收人員於繳費單上蓋上收款日期章」。
- 申報空污費時，請填寫至銀行繳費日期。

註：1. 各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期限—每年一、四、七、十月底。
2. 說明欄供繳款人說明本次繳費內容(如繳費項目及金額)或其他說明之用。



◆ 以書面六聯單繳款作業

電子化繳費(便利繳)：312家
紙本繳費單(6聯單)：45家

- 書面臨櫃六聯單僅能至臺灣銀行及相關合作銀行繳納。

◆ 電子化代收繳費單作業

- 電子化代收繳費單僅能至臺灣銀行臨櫃、郵局及四大超商繳納。
- 四大超商僅經收電子化代收繳費單之繳納金額低於2萬元者。
- 電子化代收繳費單經塗改無效。
- 於空污費面版申報繳費單時，行庫別請點選“便利繳”進行申報。

請正確填報
繳費日期
(非申報日期)

◆ 匯款繳費作業

- 列印空氣污染防制費匯款繳費須知。
- 依各行庫規定自行支付匯款手續費。
- 於空污費面版申報繳費單時，與書面六聯單繳費方式申報相同。

◆ 電子化繳費好處

- 錯誤性降低，避免手寫錯誤。
- 可到超商繳費免除銀行等待及簡化繳費過程。

★不論何種繳費方式，於繳費後仍需上網進行繳費日期和編號申報



四、常見申報問題 彙整



空污費常見申報問題說明

SOx、NOx以檢測報告申報時注意事項

當日用油量或產量，請取位至小數點第2位

- 1. SOx、NOx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係數計算公式：

$$SOx : \frac{\text{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text{當日檢測燃料用量(kl/hr)} \times \text{燃料含硫份(\%)}}$$

$$NOx \text{ 和 粒狀物} : \frac{\text{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text{當日檢測燃料用量(kl/hr)}}$$

- 2. 以檢測報告計算位數規定：

項目	小數點 以下1位	小數點 以下2位	小數點 以下3位
含氧率(%)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當日檢測用量		●	
檢測排放係數			●

- 3. 當日檢測用量單位：

- (1) 低硫燃油單位：KL/hr。
- (2) 天然氣單位：KM³/hr，如為M³請換算為KM³/hr。
- (3) 產品產量單位：T/hr。(申報SOx、NOx)

★當日檢測用量小時值，請確實依檢測當日紀錄值計算。

二、檢測結果摘要

1. 公報場所：[]		5. 管制編號：[]	
2. 地址：[]		6. 受測污染源(編號)：蒸氣鍋爐(B003)	
3. 檢測用途：[]		7. 檢測日期：[]	
4. 檢測機構名稱：[]		8. 樣本位置：P003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	可用量
6號重油	0.72KL/hr	0.745KL/hr	
※	※	※	
※	※	※	

A. 燃料名稱：6號重油(含硫量) 0.5%

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 (Kg/hr)	
粒狀污染物(P1)	0.62
二氧化硫(P2)	5.23
氮氧化物(P4)	3.48

例如：

硫氧化物檢測排放係數： $5.23(\text{Kg/hr}) \div 0.72(\text{KL/hr}) \div 0.5(\text{含硫量}) = 14.528$

氮氧化物檢測排放係數： $3.48(\text{Kg/hr}) \div 0.72(\text{KL/hr}) = 4.833$

粒狀物檢測排放係數： $0.62(\text{Kg/hr}) \div 0.72(\text{KL/hr}) = 0.861$



S0x、NOx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錯誤

污染源資料建檔錯誤

請選擇及填寫以下欄位：

序：10607 ■ 煙道編號：P000

製程名稱 (適用法規) (實際製程名稱)	製程 編碼	污染源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污染源名稱)	污染源 編 號	燃(物)料或產品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物料名稱)	法規 備註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0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E00	低硫燃油	無

- 煙道編號、排放管道應為P開頭之編號/逸散為Y開頭之編號加上三碼數字
- 製程編號為M01或M00(無許可證)開頭之編號加上兩碼數字。
- 污染源編號為E開頭編號加上三碼數字

正確

請選擇及填寫以下欄位：

序：10607 ■ 煙道編號：P001

製程名稱 (適用法規) (實際製程名稱)	製程 編碼	污染源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污染源名稱)	污染源 編 號	燃(物)料或產品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物料名稱)	法規 備註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1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E001	低硫燃油	無



SO_x、NO_x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污染源資料建檔錯誤

錯誤

污染 物種	物料 用量	物料 單位	排放 係數	含硫分(%)	防制設備名稱 按住[Ctrl]鍵可複選	公告防 制效率	排放量	優惠 係數
SO _x	10	千立方公尺	待試算	0.3 %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NO _x	20		待試算	燃料熱值 (MJ/Nm ³)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正確

污染 物種	物料 用量	物料 單位	排放 係數	含硫分(%)	防制設備名稱 按住[Ctrl]鍵可複選	公告防 制效率	排放量	優惠 係數
SO _x	10	公秉	待試算	0.5 %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NO _x	10		待試算	燃料熱值 (MJ/Nm ³)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 物料用量SO_x及NO_x用量應一致
- 物料單位低硫燃油為公秉，含硫分為0.5%，含硫分輸入不正確影響排放量與金額
- 注意物料用單位選用
- 如天然氣單位為千立方公尺
- 低硫燃油、高級柴油、液化石油氣單位公秉



SO_x、NO_x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請確實檢核資料正確性

“製程編號”
請務必填寫，
例如M01或
M02…等

“污染源編號”
請務必填寫，
例如E001或
E002…等

“防制設備名稱”
如無防制設備請
務必填寫「無」，
勿空白

“防制設備編號”
如無防制設備
請「空白」，
勿填寫

STEP 1 請依序選擇及填寫以下欄位：

■ 所屬月份：10404 ■ 煙道編號：P003

製程名稱 (適用法規) (實際製程名稱)	製程 編碼	污染源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污染源名稱)	污染源 編號	燃(物)料或產品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物料名稱)	法規 備註
----請選擇----	M03	----請選擇----	E013	----請選擇----	無

污染 物種	物料 用量	物料 單位	排放 係數	含硫分(%)	防制設備名稱 按住[Out]鍵可複選	公告防 制效率	排放量	優惠 係數
SO _x			待試算	%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NO _x		-請選擇-	待試算	燃料熱值 (MJ/Nm ³) 1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待試算	待試算

開始試算



SO_x、NO_x：檢測頻率及檢測係數小數點取位錯誤

* 依據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採檢測結果計量，請依規定填寫					☆ 代入前季檢測申報資料		
1. 若皆填寫則優先引用第1項計算方式	檢測專車編號 (未填寫專車編號者不計算及儲存)	檢測日期 (假填用民國年/月/日)	公告定檢之檢測頻率		SO _x 排放係數	NO _x 排放係數	
	GN101A0385	101 / 03 / 05	公告定檢 定期月份		12	192	6.6
	GN102A0510	102 / 03 / 04	季測填 3、 半年測填 6、 年測填 12、 非定檢填 0		12	184	?
	GN103A0679	103 / 03 / 19			12	21.2	7.8
* 屬排放量計算方法第三(六)款規定或另有規定者，請自行填寫							
2.	SO _x 排放係數		2		NO _x 排放係數	3	

- ①屬公告定檢者，以最近三次之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
非屬公告定檢者，以每季申報截止日前一年內之最近一次檢測結果及其他最近二次檢測結果，計算排放量。
(有異動或變更之業者除外)
- ②檢測頻率：年測為12、半年測為6、每季測為3，非定檢為0。
- ③檢測係數需取至小數點三位。



SO_x、NO_x：檢測頻率及檢測報告申報說明

STEP 1 請依序選擇及填寫以下欄位：[參考前次試算記錄]

■ 所屬月份：10607 ■ 煙道編號：P001

* 依據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採檢測結果計算，請依規定填寫					☆ 代入前季檢測申報資料	
若皆填寫則優先引用第1項計算方式	檢測專案編號 (未填寫專案編號者不計算及儲存)	檢測日期 (請填寫民國年/月/日)	公告定檢之檢測頻率	SO _x 排放係數	NO _x 排放係數	
		/ /	填寫定檢 間隔月份			
		/ /	季測填 3、 半年測填 6、 年測填 12、 非定檢錄填 0			
		/ /				
* 屬排放量計算方法第三(六)款規定或另有規定者，請自行填寫						
2.	SO _x 排放係數		19	NO _x 排放係數	6.589	

填入檢測專案編號、檢測日期、定檢頻率、SO_x排放係數、NO_x排放係數(粒狀物申報亦相同)

依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

1. 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檢者，以最近三次應實施定檢結果
2. 非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檢者，應以每季申報截止日前一年內之最近一次及其他最近二次檢測結果

製程名稱	製程編碼	污染源名稱	污染源編號	燃料(物料)或產品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常用]	M01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 [常用]	E001	低硫燃油 [常用]

污染物種	物料用量	物料單位	排放係數	物料含硫分	防制設備名稱及編號 填寫一項以上 請以「,」號分隔	排放濃度 (PPM) (排放數值)	排放限值 (PPM)	排放量	優惠係數
SO _x		公秉	待試算	0.5 %	無 [常用] 設備編號:		0	待試算	待試算
NO _x			待試算	-----	無 [常用] 設備編號:		0	待試算	待試算

以檢測方式進行申報時排放濃度為最近一次檢測值

開始試算



VOCs儲槽污染源資料建檔錯誤

錯誤

表2(製程)		表3(儲槽)		表4(裝載操作)		表5(廢氣燃燒塔)		表6(廢水)	
新增		[填表說明]							
全選	製程名稱	製程編號	儲槽編號						
☐	[00000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1	T0						

- 申報儲槽編號與許可證內容登載不符
- 申報時填寫T01、000、01、E001或未填寫，需依據許可證內容填寫儲槽編號為T001或T開頭編號加上三碼數字。

正確

表2(製程)		表3(儲槽)		表4(裝載操作)		表5(廢氣燃燒塔)		表6(廢水)	
新增		[填表說明]							
全選	製程名稱	製程編號	儲槽編號						
☐	[000001]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1	T001						



VOCs儲槽相關參數建置說明

『固定設備』蒸氣測試表		
參數項目	數值	
D	儲槽直徑(公尺)	3.84
N	季節儲存天數	90
H1	儲槽高度(公尺)	5
H2	平均儲存液面高度(公尺)	4.5
ΔT	平均日溫差(℃)	
T	各縣市平均溫度(℃)	苗栗縣
ΔPv	平均口氣蒸氣壓(pasc)	
P	液體狀況時之真實蒸氣壓(pasc)，與儲槽內之溫度有關	
α	顏色係數(無因次)(罐頂顏色-側面顏色)	鋁(帆布)-鋁(帆布) ↓ 0.6
Mv	儲存物料分子量，g/g-mole	76
Q	季節存物料量(立方公尺/季)	125.64
V	儲槽體積(立方公尺)	51
M	當M>36，Ka=(180+M)/M；當M≤36，Ka=1	1.6630348
Ka	調整係數	1
Kp	產品係數	汽油及其他液體 ↓ 1
Hvo	蒸氣空間(公尺)	0.5384
Wv	物料蒸氣密度(公克/立方公分)	0.0009067
總化公式	Total1	0.007461
	Total2	0.001519
	Total3	0.001218
Lt	儲槽總重量(公斤)	0.25

- ① 儲存天數：依每季實際天數計算。(參考下頁附表)
- ② 縣市別：需改為 **苗栗縣**
- ③ 平均蒸氣壓及真實蒸氣壓：參考AP-T表，需注意「平均日蒸氣壓差」數值應小於「真實蒸氣壓」數值，重油及柴油請以公告數值申報。
- ④ 分子量：參考AP-T表，重油及柴油請以公告數值申報。(參考下頁附表)
- ⑤ 直徑、高度、體積須符合以下公式→ $(直徑 \div 2)^2 \times 高度 \times 3.14159 = 體積$





➤ 儲槽參數申報不符

例1: 儲槽申報時，儲槽高度(H1): **8公尺**、平均儲槽液面高度(H2): **10公尺**，因儲槽高度低於平均儲槽液面高度，不合理導致申報錯誤。

『固定頂槽』逸散量試算檔			
參數項目		數值	
D	儲槽直徑(公尺)		10.000000
n	季實際儲存天數		88.000000
H1	儲槽高度(公尺)	申報錯誤	8.000000
H2	平均儲存液面高度(公尺)		10.000000

例2: 儲槽申報時，儲槽高度(H1): **10公尺**、平均儲槽液面高度(H2): **9公尺**，平均儲槽液面高度低於儲槽高度為正確。

參數項目		數值	
D	儲槽直徑(公尺)		3
	季實際儲存天數		81
H1	儲槽高度(公尺)	正確	10.000000
H2	平均儲存液面高度(公尺)		9.000000



冷卻水塔VOCs檢測及計量依據？

$$\text{冷卻水塔VOCs排放量(kg)} = (C_{in} - C_{out})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3}$$

C_{in} = 冷卻水塔進流端水中總VOCs濃度(mg/L)

C_{out} = 冷卻水塔出流端水中總VOCs濃度(mg/L)，未檢測者以 0 計算

Q = 冷卻水塔循環水量(m^3/hr)

T = 季操作小時數(hr)

項目	適用法規/環檢所方法
管制 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102.1.3) 第40條
採樣 位置	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0C) ■ 採樣位置應於 <u>冷卻水塔進流端之採樣口</u> 採取水樣
檢測 方法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象層析質譜儀法 (NIEA W785.56B)



石化製程冷卻水塔進出流端採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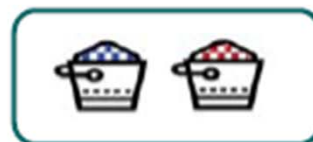
依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附表規定備註2.未依規定檢測者，進流端之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0.7計算。



固液/固固混合設備如何申報？



固液混合設備



固固混合設備

製程	污染源	排放係數	估算基礎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固體、液體混合設備、混練機	0.003	原料
各程序	研磨設施、破碎設備	0.01	原料

*針對公告係數製程別未明定混拌設備污染源者。



公告係數-各程序排放係數

製程	污染源	排放係數	估算基礎	初步判定方式
各程序	研磨設施、破碎設備	0.010	原料	有行為
	貯存卸料	0.001	原料	無行為

案例：

水泥生料、
水泥熟料(產品)



射(押)出
成型原料倉

飼料混料設備
(污染源)

皆可適用



粒狀物公告係數-研磨材料估算基礎

製程	污染源	估算基礎	統計物料別
灰鐵鑄造 程序	襯心爐	研磨材料	砂
	噴砂機	研磨材料	金屬砂季補充 量
	砂回收處理設備	研磨材料	砂
	混練鑄模設備	研磨材料	金屬進料

未使用金屬砂之污染源，則依其實際使用之研磨材料作為計量依據。

註：本處僅列出一個係數案例參考，其他係數若估算基礎為研磨材料比照處理



粒狀物製程計量方式

檢測
排放
係數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
鉻、戴奧辛排放量：
= 檢測平均排放係數(3次) × 活動強度

公告
排放
係數

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
鉻、戴奧辛排放量：
= 公告排放係數 × 活動強度
× (1 - 控制效率)

堆置場、接駁點計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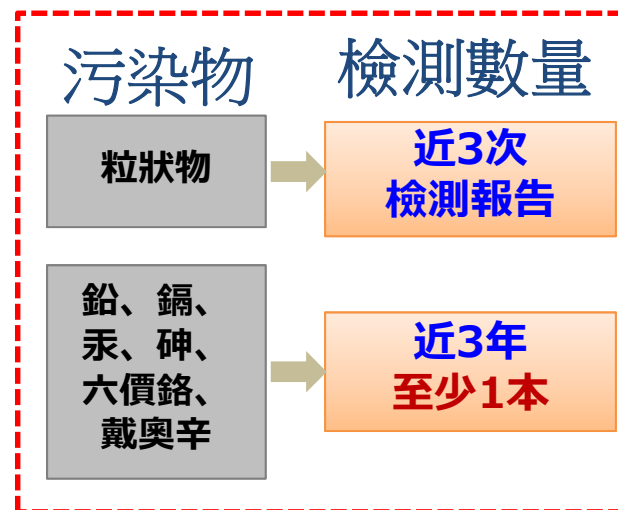
公告
排放
係數

堆置場排放量：
= $\sum$ [各種作業之公告排放係數 × 活動強度
× (1 - 控制效率)]

接駁點排放量：
= 公告排放係數 × 活動強度
× (1 - 控制效率)

註：活動強度指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
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操作量

**粒狀物排放量目前不得引用
CEMS計算**





■ 堆置場4種行為排放係數



車行揚塵



堆置風吹蝕



裝載揚塵



卸料揚塵

(季庫存量 + 季裝載量)
× 車行係數
× (1 - 控制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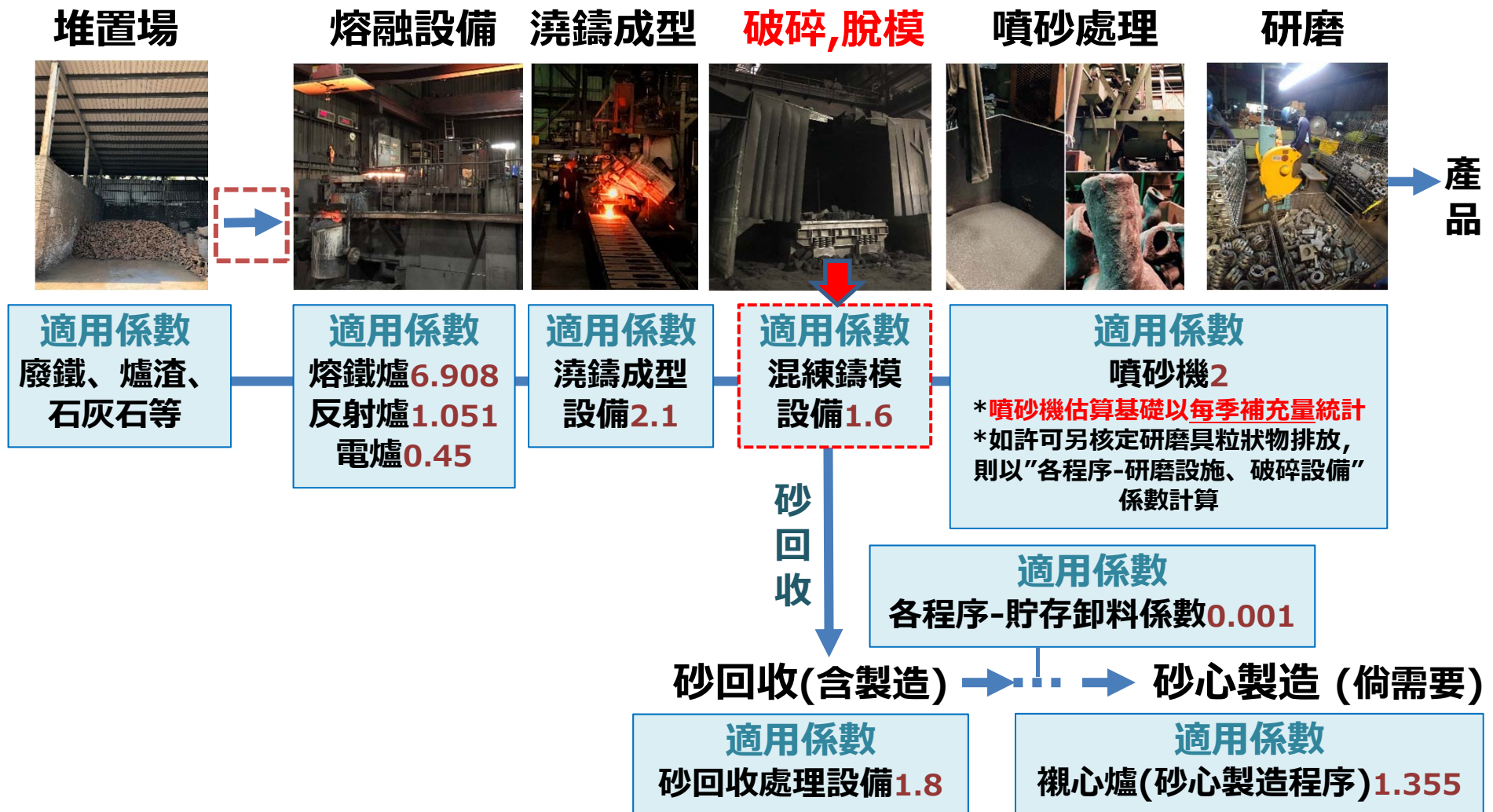
(季庫存量 × 風蝕係數 × $D_1/90$
+ 季裝載量 × 風蝕係數 × $D_2/90$)
× (1 - 控制效率)

季裝載量
× 裝載係數
× (1 - 控制效率)

季卸料量
× 卸料係數
× (1 - 控制效率)

倘原料堆置區或產品堆置區皆有以車子載運進場或出貨，請皆須申報“車行揚塵”

產品堆置區以車子載運出貨，請申報“車行揚塵”之庫存量+卸料量



註:其他設備-依貯存卸料係數計算



堆置場防制措施與效率

1. 封閉式建築物

✓ 98~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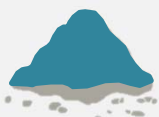
2. 防塵網或阻隔牆

✓ 50~75%



3. 防塵布

✓ 90~100%



4. 防塵網

✓ 30~50%



5. 化學穩定劑

✓ 6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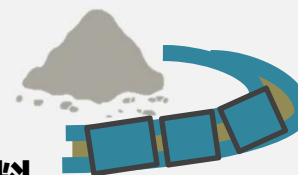
6. 灑水

✓ 50~85%



7. 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板

✓ 50%



8.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30%



接駁點(輸送作業)效率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98%~100%
採用濕式輸送系統	85%

局部集氣系統	60%
灑水措施	50~85%



估算基礎計量方式

控制效率之認定

實際
情況



以太空包存放



廠房內堆置



半封閉式建築物



土石夯實



植生綠化

參考
效率
或
解決
方式

覆蓋防塵布
90~100
%

1. 可參考許可
核定效率
2. 阻隔牆
50~75
%

噴灑
化學穩定劑
60~80%



■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



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堆置物，覆蓋面積應達80% 以上。



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施，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自動灑水設備：指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



定時器



適用對象	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	操作條件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備註
堆置場-堆置、裝載、卸料、車行作業	鋪設混凝土	-	50	-	僅適用車行作業。
	鋪設瀝青混凝土	-	50	-	
	鋪設鋼板	不得有路面色差	50	-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30	-	



➤鋪設鋼板



➤鋪設混凝土



➤鋪設瀝青混凝土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清者，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規定辦理。

此為申報金額經審核後為溢繳金額(正值)，可於下季抵扣

住 址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												
年度季別	繳費單日期	本季繳費金額 ¹	滯納罰金	滯納利息	分期利息	短報金額	短報罰金	短報利息	本季核定金額 ²	本季溢繳金額(元)	累計至上季溢繳金額(元)	核對結果 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_i=(A_i)-(B_i)-(C_i)-(D_i)$	J_i	$K_i=(I_i)+(J_i)$	
		[A _i]	[B _i]	[C _i]	[D _i]	[E _i]	[F _i]	[G _i]	[H _i]	$(B_i)-(F_i)-(G_i)-(H_i)$	[J _i]	$K_i=(I_i)+(J_i)$	
10804	1080430	137872	0	0	0	0	0	0	136449	1423	3510	4933	
貴公私場所申報核算結果：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4933元整，可於下季(次)申報時進行抵減。													
備註：													
1.「本季繳費金額」為公私場所當季實際繳納金額總計。													
2.「本季核定金額」為依據公私場所申報資料進行核算之當季應繳納金額。													
3.「核對結果」欄位表示說明：溢繳金額以「正值」表示，補繳金額以「負值(-)」表示(其中包含當季核定之空污費、滯納罰金、滯納利息、分期利息、短報金額、短報罰金及短報利息)。													
4.敬請 貴公私場所於收到本核算單後，依核對結果(K _i)欄位說明，於下一季(次)申報時一併繳清所應補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負值者)或辦理溢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正值者)之抵減。													
5.依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規定申報案件得視需要逕選審核，本次核算僅針對申報案件進行初審，日後經複審查核若有變動，應依複審結果作為核算之依據。													
6.對於本案核算結果若有異議，請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更正或電話037-351759 分機105、106、107、108。													

空污費核算公文(每季1次)

此為申報金額與審核後相符，無須補繳金額

住 址	苗栗縣三灣鄉	庄1-2號											
年度季別	繳費單日期	本季繳費金額 ¹	滯納罰金	滯納利息	分期利息	短報金額	短報罰金	短報利息	本季核定金額 ²	本季溢繳金額(元)	累計至上季溢繳金額(元)	核對結果 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_i=(A_i)-(B_i)-(C_i)-(D_i)$	J_i	$K_i=(I_i)+(J_i)$	
		[A _i]	[B _i]	[C _i]	[D _i]	[E _i]	[F _i]	[G _i]	[H _i]	$(B_i)-(F_i)-(G_i)-(H_i)$	[J _i]	$K_i=(I_i)+(J_i)$	
10804	1080409	1546	0	0	0	0	0	0	1546	0	0	0	
貴公私場所申報核算結果：累計溢繳金額為0元整													
備註：													
1.「本季繳費金額」為公私場所當季實際繳納金額總計。													
2.「本季核定金額」為依據公私場所申報資料進行核算之當季應繳納金額。													
3.「核對結果」欄位表示說明：溢繳金額以「正值」表示，補繳金額以「負值(-)」表示(其中包含當季核定之空污費、滯納罰金、滯納利息、分期利息、短報金額、短報罰金及短報利息)。													
4.敬請 貴公私場所於收到本核算單後，依核對結果(K _i)欄位說明，於下一季(次)申報時一併繳清所應補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負值者)或辦理溢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正值者)之抵減。													
5.依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規定申報案件得視需要逕選審核，本次核算僅針對申報案件進行初審，日後經複審查核若有變動，應依複審結果作為核算之依據。													
6.對於本案核算結果若有異議，請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更正或電話037-351759 分機105、106、107、108。													

此為申報金額經審核後為須補繳金額(負值)，請於下季申報一併補繳

住 址	苗栗縣三灣鄉	庄1-2號											
年度季別	繳費單日期	本季繳費金額 ¹	滯納罰金	滯納利息	分期利息	短報金額	短報罰金	短報利息	本季核定金額 ²	本季溢繳金額(元)	累計至上季溢繳金額(元)	核對結果 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_i=(A_i)-(B_i)-(C_i)-(D_i)$	J_i	$K_i=(I_i)+(J_i)$	
		[A _i]	[B _i]	[C _i]	[D _i]	[E _i]	[F _i]	[G _i]	[H _i]	$(B_i)-(F_i)-(G_i)-(H_i)$	[J _i]	$K_i=(I_i)+(J_i)$	
10804	1080423	162221	0	0	0	0	0	0	78608	83613	-87373	-3760	
貴公私場所申報核算結果：須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3760元整，於下季申報時一併繳清所應補繳金額													
備註：													
1.「本季繳費金額」為公私場所當季實際繳納金額總計。													
2.「本季核定金額」為依據公私場所申報資料進行核算之當季應繳納金額。													
3.「核對結果」欄位表示說明：溢繳金額以「正值」表示，補繳金額以「負值(-)」表示(其中包含當季核定之空污費、滯納罰金、滯納利息、分期利息、短報金額、短報罰金及短報利息)。													
4.敬請 貴公私場所於收到本核算單後，依核對結果(K _i)欄位說明，於下一季(次)申報時一併繳清所應補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負值者)或辦理溢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正值者)之抵減。													
5.依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規定申報案件得視需要逕選審核，本次核算僅針對申報案件進行初審，日後經複審查核若有變動，應依複審結果作為核算之依據。													
6.對於本案核算結果若有異議，請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更正或電話037-351759 分機105、106、107、108。													



-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規定時間內自行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逾期將依法進行裁處。
- ★每季應詳細記錄固定污染源各項操作情形，如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確實呈現各項排放量計算結果。

空污費申報諮詢窗口:037-351759 傳真:037-351210

(徐小姐分機105) / (卜小姐分機107)

(謝小姐分機106) / (黃先生分機108)

簡報結束
感謝參與